

17-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37
---------------	-------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9-4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2-44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5-5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1-7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73-7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8-7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0-81
6. 人事費彙計表	8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84-8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8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8-8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90-91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92-9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6-107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8-10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5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116-119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20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1-16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除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緊急應變、輻射防護及環境偵測、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外，亦積極推動科技研究與創新。本會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設立，迨至民國 57 年 5 月 9 日總統令頒「原子能法」明定設置原子能委員會，嗣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修正公布本會組織條例實施在案。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2.委員出席會議。
- 3.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 4.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 5.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6.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10.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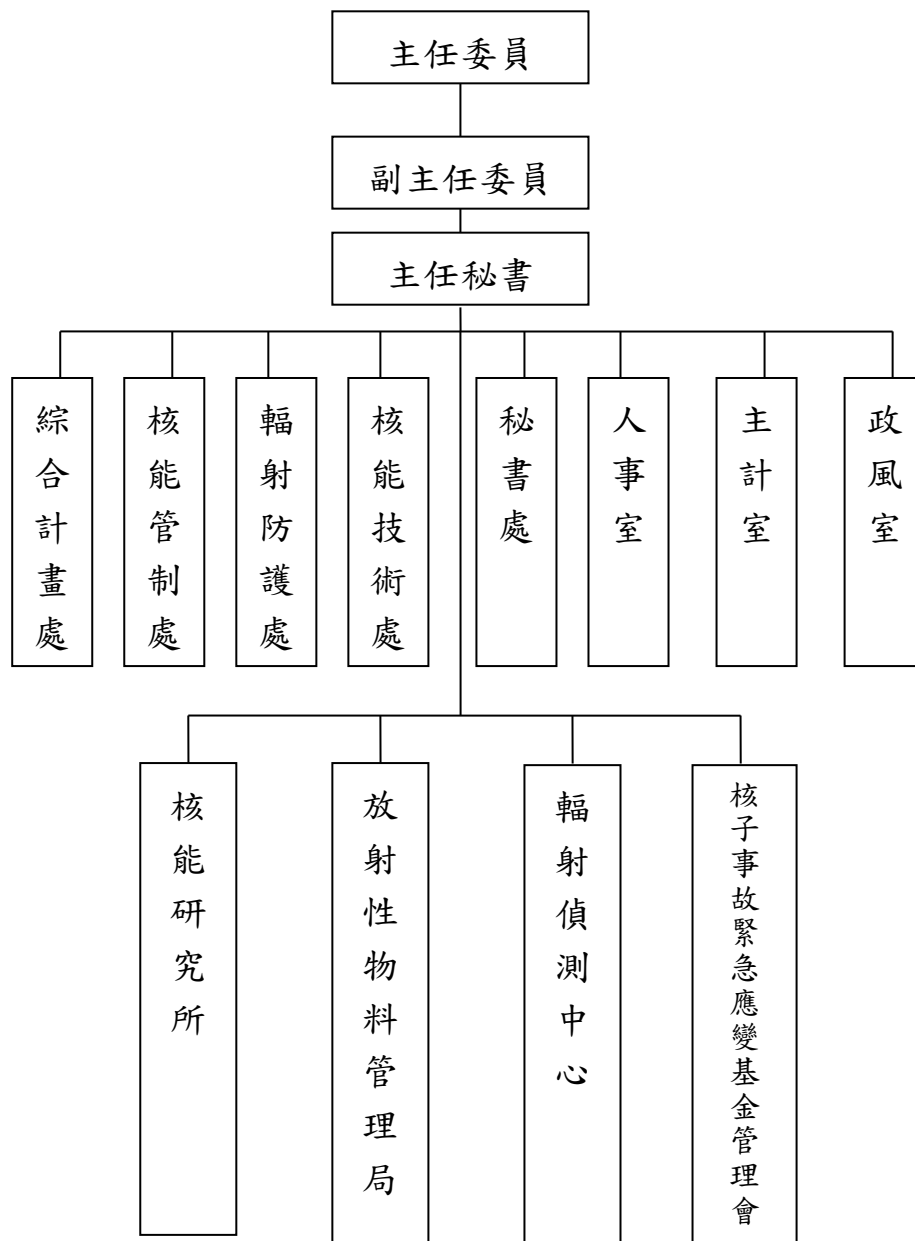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241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5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63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持續提升國內原子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及科技發展，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以「核安守護」、「核廢處理」為施政主軸，並以「輻安核安民眾心安、日新又新專業創新」為願景，訂定「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等為施政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

- (1) 持續核能電廠視察活動、審查作業及緊急應變作業檢查，深化管制技術及審查能力，確保除役前後各項作業符合品質及安全要求。
- (2) 確保許可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等輻射源之使用安全，加強輻射作業場所的稽查與管制，保護從業人員輻射安全；精進輻射災害應變技術研發，完善災害管理。
- (3) 落實輻安及核安資訊透明，提升民眾信任，推廣政策公民參與及民眾溝通，建立社會共識。

2、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

- (1) 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積極國際合作交流，以技術提升外交軟實力；妥善運用原子能技術，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 (2) 鼓勵原子能及其衍生技術於醫、農、工業之多元發展，因應半導體、人工智慧、衛星通訊、永續發展之趨勢，規劃推動具創新挑戰及產業應用價值之原子能專題研究計畫，引領學者深入探討並協助政府尋找解決方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以長期挹注為原則，強化原子科技跨領域整合之基礎研究及科學實驗，並推動社會需求導向研究，加強人文與科技的融合，促成跨學科與跨領域以及原子科技基礎研究間的相互融合協作，兼顧前瞻科學及人文社會之多元人才培育。

(4) 推廣原子能科普教育，培養民眾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提升全民科學素養。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一、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研究。 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研究。 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研究。 四、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研究。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	一、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 二、核能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 三、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 四、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一、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 二、執行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 三、執行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 四、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 五、執行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執行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數位治理精進研究。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一、建立國際同步之輻射防護規範研究。 二、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三、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
核設施安全管理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一、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 二、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 三、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 四、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 五、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 六、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理技術研究。 七、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 八、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 九、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
核子保安與應變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一、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 二、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三、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鬆綁，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	一、立法院 109 年預算審查決議本會應依原子能法積極研議未來原子能科學資源之開發與和平運用方案乙案，本會業就安全管理、非核家園、科研發展、國際合作、人才培育、社會溝通等面向擬訂 6 大推動策略，並自 109 年起成立專案小組研析原子能科技國際趨勢及國內產業發展需求，俾應國情提出具體實施方案。 二、檢討修正本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鬆綁研究計畫報告印製、書籍購置、資料影印等經費限制，得依實務需要彈性編列並回歸市場機制。 三、審議核准本會核研所研發成果「核研心交碘-123 注射劑」製成商品對外銷售案，俾穩定核醫市場供需，造福國人。 四、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OpenData 作業，連續 2 年獲行政院資料品質進步獎。 五、配合財團法人法及其通案與個別授權法規施行，協助所監督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內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部管理規範之修訂、相關法規釋疑等事宜，並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相關結果已於本會網站資訊公開。 六、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實地查核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
	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	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策略，積極與美國、日本及法國展開協調，將相關安全技術交流會議延期或以視訊會議之方式辦理，讓因疫情而減緩或停滯的人員實體交流不致影響安全技術的資訊交換，確保我國在國際疫情嚴峻的考驗下，仍能使國內的管制作為與國際接軌。 二、鑑於各界對於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處置方式之最終決策高度關注，完成「原能會對日本福島核電廠處理過含放射性物質氚之廢水排放至海洋的因應方案進度報告」，並整合相關部會現有監測資源，持續進行台灣海域輻射狀況基本調查，監測結果皆屬正常。一旦日方排放期程確認後，將即時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強對台灣海域之輻射監測，持續監控及評估福島核災對台灣海域之影響，確保國民健康。 三、為保護國內核能設施之正常營運，主動訂定「防疫期間核能設施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檢查應遵行事項」，嚴格規範設施人員及檢查場所之社交安全；對來臺從事公務之總署檢查員，特別擇定獨立空間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外，並全程監控其體溫，離境前安排進行 COVID-19 採檢，以確保無境外傳入與境內感染之疑慮，總署對我國作法極為讚揚。 四、「第 6 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於會中就核安管制近況、核電廠適職方案，以及 COVID-19 疫情下相關電廠管制因應措施等進行交流。 五、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19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4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目前我國持續增強與該總署實質的合作關係，加強雙方資訊及人員的交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流。
	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	一、本會新聞輿情蒐集與通報作業，除持續關注業務相關之新聞或爭議訊息外，亦針對 COVID-19 疫情相關之新聞發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訊息進行蒐集，俾供本會內外防疫宣傳、作為管理及應變之依循。 二、為監督各項公眾參與活動，並對民眾溝通有關事項給予指導與建議，特設置「全民參與委員會」，並分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及 12 月 4 日召開會議，相關會議資訊已置於官網「全民參與委員會」專區，供外界瀏覽。 三、為提升全民原子能科學素養，除於台北華山文創產業園區自辦大型原子能科技科普展，以及暑假分別在新竹及彰化，結合周邊國小學生暑期學習單獎勵，辦理「Fun 科學」2.0 原子能科學移動城堡-「科技新竹」暨「綠能彰化」科普展，4 天計有 5,748 及 7,435 位國小學生參與，提供 121 位(男 53、女 68) 高中生解說服務學習歷程之學習機會。 四、為發揚科學風氣、開啟全民視野，參與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9 年行動科教館基隆市及新竹縣之科學巡迴教育活動，以及「2020 年第一屆台灣科學節」科普活動，6 天總計吸引約 21,000 人次參觀民眾。
	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分 4 大領域執行： (一) 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 (二) 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 (三) 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 (四) 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	一、與科技部合作推動補助 109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科學發展，另為擴大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及創新產業發展，賡續推動原子能技術於半導體技術、抗輻射晶片、核電廠機器人技術、量子點材料開發、文物檢測、環境永續、生物科技等跨領域研究主題，以強化相關產業之人才養成。 二、本會 109 年度補助 22 項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共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31 篇，孕育 12 個合作團隊，培育學、碩、博士人才 64 名，研究報告產出 19 冊，辦理 42 次科普活動，提供政策建議 3 項，成果豐碩。 三、與科技部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共同辦理 108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共進行 55 項計畫成果發表，藉由學術、技術交流提升整體研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動能，參加人數約 160 人，與會者反應踴躍及熱烈，會後成果論文集並公開於本會官網，以促進學術成果共享。
	五、執行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重點如下： (一) 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 (二) 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 (三) 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 (四) 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一、借鏡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依循我國產業結構需求，提出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初稿架構，作為未來推動原子能科技研發之方針基礎。 二、分析歸納國際除役作業之難測核種比例因數評估做法、選用策略、應用實例說明，並提出「難測核種比例因數評估之審查導則」草案；探討國際除役階段危害鑑別與輻射防護措施需求方案與違規案例，協助原能會輻射安全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 三、研析國際核電廠除役案例及文獻資料，針對核電廠除役所涉費用估算、技術規範、除污技術、地下水防護等議題提出管制建議，並建立核一廠除役期間用過燃料池安全分析模式。 四、完成海域樣品放射性核種分析共 583 件，調查結果顯示臺灣海域環境無輻射安全之疑慮，海漁產品也無食安之疑慮；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應新的劑量評估模式與調查資料，更新部分項目之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結果，例如吸菸、攝食、醫療輻射電腦斷層與乳房攝影以及職業曝露所造成之劑量等，並依國人生活現況滾動式調整。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	一、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以「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國際標準對核能電廠之輻射安全進行系統化之評估統計，109 年度指標均為綠燈，保障民眾的輻射安全。 二、完成核二廠 1 號機第 27 次、核二廠 2 號機第 26 次大修及核三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作業輻射安全專案視察，及 93 件核能電廠、低放貯存場、清華大學、核能研究所等核子設施之輻射安全管制報告之審查及資訊公開，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三、執行稽查核一廠輻射特性調查作業現場視察及驗證，及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輻射安全審查，確保核能電廠除役作業之輻射安全。
	二、確保應實施輻射醫	一、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使用安全，以建構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輻射安全。	度，執行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及輔導；嚴密監督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執行輻射安全檢查與輔導。對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以保障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二、完成 339 部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 535 部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輻射安全檢查，均符合輻射安全要求，無應停用或報廢之情事，妥善率達 100%。 三、精進全國 46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防護管制，執行 117 件不預警現場稽查，稽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情形。
	三、推動輻射安全雲化管理，提供便捷申辦服務，確保輻射源安全使用與提升服務品質。	一、精進輻射安全資訊管制效能，完成「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優化多元繳費服務、建立輻射源稽查線上作業功能、配合雙語化政策提供人員證照雙語資訊等服務功能。 二、配合雲化服務，重新設計完成 2.0 版輻射專業人員測驗報名資料庫系統，精進測驗線上報名之服務品質及效能，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一、完成 637 位年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 二、辦理年輻射劑量 1 至 5 毫西弗低污染建物居民健康照護管理服務，完成 700 戶家庭健康關懷訪視，住戶計 740 人，及 20 位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 三、完成 17 家熔煉爐鋼鐵廠輻射偵測作業效能檢查，確保輻射偵測系統功能正常及鋼鐵建材的輻射安全。
	五、執行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 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 (二)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 (三) 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	一、完成氦氣濃度標準校正與測試系統硬體建立，以確保氦氣活度量測結果之準確性與可追溯性。 二、完成口罩、鹽燈與床墊等 29 件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輻射檢測與劑量評估，作為後續商品查核依據。 三、執行國內 13 部迴旋加速器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之建造特性與運轉歷史調查研究，模擬評估其潛在活化污染情形，俾建立除役輻射安全審查導則。 四、執行 9 家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及 20 件輻射異常物通報案件之調查，完成 RESRAD-RECY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 (五) 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 (六)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	CLE、MicroShield 及 MCNP 等 3 種程式之輻射劑量影響分析研究，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五、完成 200 部放射診療設備之品保紀錄調查、統計及分析，以精進輻防管制措施，保障就診及就醫民眾之輻射安全。 六、完成 441 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現場訪查之劑量評估及風險分析，並蒐集國際資訊，以提出計畫曝露輻射源劑量約束策略之建議。 七、完成 ICRP-103、IAEA GSR-PART3 等國際輻防建議書研析，召開 2 場專家會議廣泛討論，蒐集專家建議，作為後續輻防法規修正之參據。 八、完成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相關論文發表 6 篇、研究報告 7 篇、技術報告 4 篇，總計 17 篇，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六、執行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 輻射防護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 (二) 輻射防護能力試驗	一、完成 X 光機固有濾片量測，及組配光子眼球水晶體劑量校正射質的過濾片，量測結果符合 ISO 4037 規範之要求，以提供眼球劑量計校正使用。 二、舉辦人員劑量計全國性技術討論會，檢討第 11 次能力試驗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術研究。 (三) 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	果，8 家劑量評估實驗室皆符合要求，可接軌國際水準。 三、與全國認證基金會合作，完成「測試領域肢端劑量評估技術規範」CNLA-TAF-T23(01)增訂與審查，並於 109 年 3 月公告實施，提供產業應用。 四、依據 ANSI/HPS N13.20(2011)規範，完成「全身計測實驗室比對試驗」，計有台電公司等 5 個實驗室參與(10 部全身計測系統)，所有系統皆通過測試。 五、完成 3 例國人背景值染色體影像分析，以擴充我國生物劑量背景值及劑量反應數據，完備歷年研究成果之完整性。 六、完成 109 年度 ISO 17025:2017 新版之人員生物實驗室監督評鑑，依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要求，進行評鑑認證，以符合國際標準，並提升品質及技術。 七、完成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 2 篇、研究報告 4 篇、技術報告 1 篇，總計 7 篇，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三、核設施安全管理	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	一、完成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龍門廠每日派人員駐廠視察；另已完成大修視察、不預警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件發生。	察、COVID-19 防疫措施視察、專案視察共 41 次並完成相關視察報告 35 份。 二、完成核二、三廠 109 年 4 部機組每季紅綠燈視察，以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系統 3 個核能安全管制指標燈號執行評估，109 年度均為綠燈，無白燈及黃燈情事。核一廠 1、2 號機於除役許可核發後，每季以救援系統及屏障系統 2 個核能安全管制指標燈號執行評估，109 年度除役管制紅綠燈亦均為綠燈。 三、完成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六屆第 1~4 次會議。 四、完成核二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核三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審查及視察作業。 五、完成核二廠運轉人員執照第二階段測驗 3 次及核一廠、核三廠運轉人員第二階段執照測驗各 1 次。 六、完成 2 次核二廠除役計畫現場訪查及 1 次除役地方說明會，並審慎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及上網公開。 七、完成核能管制會議以及除役管制會議各 2 次。另完成除役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管制專案和技術討論會共 3 場次。 八、完成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 T HOR 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 3 次審查會暨現場查證視察 1 次。 九、辦理視察員專業訓練共通課程、主試員及駐廠視察員再訓練課程等，並已舉辦 18 場次專題演講。 十、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10 次，並拜會地方政府與地方意見領袖 13 次，促進除役管制意見交流。 十一、完成民眾關切議題回復及核電廠除役管制與機組安全狀態公布達 345 次。
	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一)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 (二)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 (三)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	一、基於前期完成之熱水流評估成果、核電廠運轉條件及國際微生物腐蝕機制與重要參數，完成彙整並提出用過核子燃料暫存於反應器壓力槽期間的水質管制重點及相關建議。 二、完成建立核二廠冷爐停機期之火山 PRA 模型，並針對火山灰事件進行條件爐心受損機率評估，評估喪失最終熱沉、核島區重要廠房結構失效等可能發生之火山事件對核能電廠可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 (四)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 (五)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 (六)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七)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 (八)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 (九)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	影響及風險評估。 三、支援核電廠緊急計畫或核安演習事故評估工作，利用程式針對事故演習進行模擬分析，協助管制者判斷事故處置措施之適切性。 四、完成研議 IMC-2515 第 15 節與附錄 G 內容，並檢討其對國內核子反應器除役法規的適用性。另提出用過核子燃料仍在反應器的視察要項建議、與 IMC-2561 視察要求的差異供管制者參考。 五、完成核電廠碳鋼管路靜滯水腐蝕研究，探討除役過渡期間核電廠碳鋼管路存在靜滯水可能對管路產生腐蝕之機制，及可能抑制策略供管制者參考。 六、完成建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風險模式，及除役過渡階段用過核子燃料定性風險分析架構，並針對爐心與用過燃料池於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完成分析 1 階與 2 階風險比較。 七、完成核三廠火災風險顯著性確立程序(SDP)視察工具(PriSE)軟體之更新精進，針對火災隔間延燒與擴散情節，建立防火分區資料、執行定性防火分區篩濾、定量評估、模式分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更新核三廠火災 SDP 視察工具評估流程。 八、蒐集整理國際除役資料及研析美國核管會的知識管理案例，並完成建置除役期間拆除知識管理系統。 九、完成核一廠除役期間反應器廠房與汽機廠房除役作業火災危害因子檢討及實地訪查。另依電廠規劃的除役拆除、拆解順序，評估各建築物所規劃儲存臨時拆除低階核廢料之空間區域，檢討其相關危害因子，並彙整成研究報告。 十、針對除役作業環境通風系統與局部排氣系統，提出安全建議事項，並完成模擬金屬切割產生氣膠微粒於通風流場內的擴散行為。 十一、完成建立國內機率式地震危害度報告(PSHA SSHAC-3)中的隱沒帶分析成果用於機率式海嘯危害度分析之方法流程。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	一、109 年每季執行核一、二、三廠核子保安、緊急應變整備作業、無預警測試與各廠演習視察，並審查各廠績效指標報告與演習計畫；第 4 季執行台電公司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專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視察；均依本會管制視察規劃實施。另 109 年業者通報事件上網計有 11 件，落實資訊公開。 二、109 年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 6 場次第一線輻射災害應變人員訓練，總計 1,160 人參訓。透過課程講授、實例分享與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應變模擬推演，加乘學習成效。另協助新竹縣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強化中央地方輻射災害聯防作業，以及辦理本會輻射應變技術隊專業訓練，透過課堂講授與放射性物質搜索實地操作，強化輻射偵測與應變專業知能。
	二、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 (一) 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 (二) 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三) 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	一、本會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屏東科技大學）於 109 年拓展分析領域由食品領域至環境領域，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項認證，增加備援實驗室於緊急應變之分析能量。 二、完成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精進我國輻射災害防救整體規劃，與國家災害防救政策接軌，並供地方政府精進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依循。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研究。	三、完成可適用於多元地貌場域之戶外型遙控移動載具底盤動力模組建置，可遙控執行輻射偵測任務，未來完成建置後，有助增加輻射事件應變之即時性與有效性。另外建置輻射災害第一線應變所需模擬決策推演系統初期規劃設計，建立可供展示之擬真系統，未來進一步開發完成，可有助輻射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使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調適，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	一、依行政院 111 年施政方針及第 11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結論編擬本會 111 年施政計畫，分就安全管制、人才培育、技術發展及產業應用等面向，擬定「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增值」、「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為本會年度 4 大施政目標。 二、立法院審議 110 年預算決議本會應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並穩定國內核醫藥物供需乙節，已敦促所屬核能研究所規劃中長程個案計畫「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預訂 4 年內完成建置，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報陳行政院。 三、本會為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成立推動小組並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就相關工作規劃及時程進行討論，預計於年底前提出本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四、規劃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強化本會委託研究計畫績效查核及計畫分包控管機制，並落實自主管理精神與資訊透明，以提升本會及所屬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效能。 五、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計畫實地查核改以書面查核或視訊方式替代因應。
	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障義務。	一、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業於 110 年 3 月 24 及 25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雙方於會中就「反應器管制與法規相關研究」、「廢棄物管理與環境復原」、「先進核能科技」及「緊急應變管理」等工作項目執行結果及未來規劃進行交流，過程圓滿順利。 二、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因應協調第 6 次會議(平台會議)，簡報「近半年日方相關資訊說明」、「海域輻射調查工作結果」、「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說明」議題，並提出因應日本政府排水決策之強化措施，預計將就未來求償法律及機制研究、各部會加強國際參與、建置資訊公開專區以及加強台灣附近海域環境背景監測等方面進行討論與研議。 三、第 7 屆台日核安資訊交流會議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雙方就 ROP(Reactor Oversight Process)制度經驗、福島事故調查分析結果，以及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研發等議題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交流，過程圓滿順利。 四、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20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5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目前我國持續增強與該總署實質的合作關係，加強雙方資訊及人員的交流。
	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	一、本會新聞輿情蒐集與通報作業，除持續關注業務相關之新聞或爭議訊息外，亦針對 COVID-19 疫情相關之新聞發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訊息進行蒐集，俾供本會內外防疫宣傳、作為管理及應變之依循。 二、為促進公眾參與和提升辦理安全管制事務之成效，分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及 3 月 24 日召開「全民參與委員會」，就「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公眾參與作業」、「核三廠除役計畫送審前作業規劃」、「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和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訪查活動」、「109 年原子能科技科普展辦理情形」、「原龍門電廠管制專區內容說明」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提供本會公眾參與及溝通方面之建言。 三、110 年原能會第 1 場「原子能科技科普展」活動於 4 月 17 日到 18 日假臺中老虎城購物中心戶外廣場舉辦，活動分成「輻射應用」、「核廢除役」及「綠能科技」3 大展區，透過互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遊戲、多人競賽及應用解說等多種體驗形式，使民眾更易於瞭解科學知識，全程總計 3,620 人次入場參觀。 四、為推廣民眾原子能科學教育，本會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作辦理行動科教館科學巡迴教育活動，110 年 4 月 24 日於臺東糖廠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行首場縣市科學園遊會，透過輻射照射 VR 虛擬實境體驗及原子能小學堂平板遊戲，讓參與者從遊戲中瞭解輻射可以殺蟲滅菌、抑制發芽，以及原子能民生應用中的輻射防護知識，全程約 1,524 人次入場參觀。
	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分 4 大領域執行： (一) 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 (二) 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 (三) 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 (四) 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	一、與科技部共同推動 110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科學發展，計 28 所大專院校等研究機構參與，補助計畫達 53 項。 二、立法院審議 110 年預算決議本會應檢討強化學術人才培育乙節，已規劃以長期經費挹注為原則，並提高基礎科學及人文社會學門之參與，另促進人文與科技的融合，兼顧前瞻科學及人文社會之多元人才培育，俾強化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究及相關人才培育量能，使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與專業人才，得與世界潮流接軌。 三、完成 111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對外徵求，研究主題除本會當前安全管制議題及放射醫學科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亦規劃政策研析與法制研究、人才培育與風險溝通、民生應用與跨域合作等重點型研究領域，並強化原子能技術與半導體及人工智慧、太空科技、糧食與健康等核心戰略產業之鏈結，進而促進跨科際整合及人才培育。 四、109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相關議程、活動場次及論文集等事項已於 4 月啟動籌備作業，原訂於 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因 5 月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為配合防疫措施暫緩辦理，後續將視疫情擇期舉辦。
	五、執行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重點如下： (一) 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 (二) 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 (三) 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 (四) 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一、研析國際原子能總署、美國能源部國家實驗室、歐盟、日本及大陸地區原子能科研組織，並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所涉醫療、糧食和農業、環境及水資源、量子科技、中子科學、太空科技、工業應用及半導體製程等 8 大領域進行技術項目盤點及關聯分析，聚焦粒子加速器、下世代半導體設備及太空元件輻射照射等重要研究設施進行分析，另完成「太空用的積體電路」及「抗輻射之電池製程」專利池建立及初步分析。 二、完成 3 款核電廠除役常用手持式污染偵檢器於量測不同核種、距離及掃描速度之最低可測活度(MDC)評估。 三、研析雷射除污技術相關之系統與原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適用表面材質與污染物，建立核二廠除役期間用過核子燃料池安全分析模式，研析及摘述 MARSSIM 與蒐集文件有關取樣設計及統計分析方法內容；完成檢視及彙整核電廠廠址地下水傳輸理論與文獻，並建立核一廠地下水傳輸模式。 四、完成放射性分析海水 79 件、海生物樣品 82 件及沉積物(岸沙、河沙、海底沉積物)31 件。執行陸域樣品，完成核設施周圍土壤 60 件、台灣山區土壤 66 件及台灣農特產品(米)20 件，計 338 件；持續就體外劑量、飛航劑量、醫療劑量及民生消費品等國民劑量進行評估。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	一、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以「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國際標準對核能電廠之輻射安全進行系統化之評估統計，截至 110 年度 6 月底指標均為綠燈，無輻射安全意外事件發生。 二、完成核三廠 1 號機第 26 次大修作業輻射安全專案視察，及 74 件核能電廠、低放貯存場、清華大學、核能研究所等核子設施之輻射安全管制報告之審查及資訊公開，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二、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	一、執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及輔導，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輻射安全檢查與輔導，對不合格且無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射源之使用安全，以建構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輻射安全。	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 二、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輻射安全檢查部分，因受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影響，為避免造成稽查人員於醫療院所群聚感染風險，上半年度暫以書面審查及視訊方式執行，防疫期間並加強同仁精進稽查技術相關訓練。 三、精進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防護管制，完成 17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年度業務檢查，並執行 38 次不預警現場稽查，稽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情形。
	三、推動輻射安全雲化管理，提供便捷申辦服務，確保輻射源安全使用與提升服務品質。	執行行政院智慧政府政策，建置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 eID(數位身分識別證)認證及 My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服務功能，預計於 12 月完成。
	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一、完成 210 位年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因受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影響，配合醫院疫情管制措施，故進度略受影響。 二、辦理年輻射劑量 1 至 5 毫西弗低污染建物居民健康照護管理服務，已完成 136 戶家庭健康關懷訪視作業，以及 9 位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亦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進度受阻，將視下半年防疫政策，調整執行進度。 三、完成 4 家使用熔煉爐鋼鐵廠之輻射偵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作業效能及通報機制年度檢查，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五、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 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 (二)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 (三) 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 (四) 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 (五) 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 (六)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	一、建立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氬氣量測技術與標準作業程序，蒐集研析國際相關技術，進行設備組裝及測試，以建立我國標準量測程序。 二、建立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特性調查與放射活化盤存量分析評估模式，規劃完成迴旋加速器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除污與除役計畫撰寫導則及輻射安全審查技術導則之建議。 三、建立天然輻射異常物造成從業人員之輻射劑量與風險評估模式，蒐集 5 件案例情節，進行劑量評估及分析，以精進管制措施，保障從業人員輻射安全。 四、輔導醫療院所使用輻射醫療曝露新版品保程序書，蒐集國際文獻資料，比較檢視我國品保程序書，精進品保作業程序，保障就診及就醫民眾之輻射安全。 五、研提劑量約束值評估及審查建議書，蒐集並研析國際文獻資料，以供輻射安全管制應用。 六、持續擬訂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完成政策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初稿，將召開法規說明會，了解各界及專家建議，提前進行溝通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降低衝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 建立國際同步之輻射防護規範研究。 (二) 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三) 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	一、提供光子眼球水晶體劑量校正服務，量測不確定度小於 5%，以確保眼球水晶體劑量計正確性，監測及保障輻射工作人員之作業安全。 二、建立眼球水晶體劑量監測系統於低能量光子之校正技術研究，規劃完成參數設定與程序書 1 份，可提供相關學術研究。 三、研析國內外技術規範，執行輻射偵測儀器校正實驗室、核種分析實驗室之能力測試，協助維持各實驗室之技術能力與數據品質。 四、依據最新技術規範規劃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完成 1 場說明會。 五、擴充我國生物劑量背景值及劑量反應數據資料庫，預計完成 3 例國人背景生物劑量數據，計畫執行中。 六、建立 r-H2AX 分析方法，以突破生物劑量偵測低限 0.1Gy 之技術瓶頸。
三、核設施安全管制	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	一、持續執行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原龍門廠每日駐廠視察、大修視察、COVID-19 防疫措施視察、不預警視察及各項專案視察並完成相關報告共 19 份。 二、110 年第 1、2 季已完成核二、三廠紅綠燈作業視察，針對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系統 3 指標共 80 個燈號，確認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核一廠 1、2 季除役管制紅綠燈針對救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及屏障系統 2 指標共 20 個燈號亦確認均為綠燈。 三、完成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六屆第 5、6 次會議。 四、完成核二廠 2 號機第 26 次大修以及核三廠 1 號機第 26 次大修審查及視察作業。 五、完成核能管制會議以及除役管制會議各 1 次。另完成除役安全管制專案會議 1 場次。 六、完成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 THOR 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第 3 次審查會後審結，並同意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 七、完成核一廠汽機廠房二號機處汽機、一/二號機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計劃第三回合分組審查及聯席會議。 八、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先期整備作業專案查訪 5 次。 九、舉辦 10 場次專題演講，以增進人員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作業能力。 十、已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3 次，並拜會地方政府與地方意見領袖 5 次，促進意見交流。 十一、完成民眾關切議題回復及核電廠除役管制與機組安全狀態公布達 142 次。 十二、完成核能電廠重要案件公眾參與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含公開說明會)1 場。
	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一) 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 (二) 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 (三) 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 (四) 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 (五) 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 (六) 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七) 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	一、完成核二廠除役階段開蓋狀態下之熱水流分析模型(TRACE)建立,包含反應器壓力槽、爐心、上池與相關系統組件及爐心衰變熱模式。 二、針對安全相關共用系統「一次圍阻體氫氣再結合系統」設計變更,修訂核二廠 PRA 模式故障樹(HRS)並進行定量分析。 三、完成 17 條代表性地動估計方程式(GMPE)合理性初步檢視以及加速耐震評估程序(ESEP)之安全停機路徑的關鍵結構/設備耐震度分析方法與技術程序。另已蒐集加速耐震評估程序(ESEP)之安全停機路徑的關鍵結構/設備耐震度分析實例,及初步完成高信心低破壞機率(HCLPF)計算程序。 四、針對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風險告知視察工具之系統評估再分類與過渡(SERT)程序,提出系統邊界隔離風險優先度功能。 五、依據最新美國核管會視察手冊編號 IMC-0609 及相關附件與附錄,完成內文與判定流程之檢視。 六、針對滾壓 304L 不銹鋼在鹽霧環境下,完成探討孔蝕行為隨腐蝕時間的變化,並發表國際論文 1 篇。 七、完成核電廠除役期間禁制區變更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 (九) 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	審查要項初稿。 八、完成核電廠除役期間低密度人口區變更計畫審查要項初稿。 九、完成核一廠 Refueling Cavity 在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前期維護管理方案評估報告供管制者參考。 十、完成微生物腐蝕對於除役過渡階段核電廠系統與組件安全維護的影響研究之實驗環境建置、菌株培養、試片製備，以及電化學參數量測、菌落數檢測方法及試片質量變化度量與表面特性觀察等測試。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	一、110 年第 1、2 季依本會管制視察規劃實施核一、二、三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整備作業視察（5 月 15 日疫情三級警戒後執行遠距線上視察），並審查各廠績效指標報告及緊急應變計畫。 二、110 年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防救災訓練、講習，培訓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應變人員。至 6 月底，共進行 6 場次訓練，計 477 人參訓。另協助苗栗縣、臺中市與高雄市規劃及進行輻射災害防救演習。 三、完成 110 年度本會輻射應變技術隊訓練計畫，包含實體訓練與視訊訓練二種計畫，後續將依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訓練方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 (一) 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 (二) 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三) 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	一、本會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屏東科技大學）完成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水樣總貝他分析增項認證申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等作業，原訂 6 月辦理之現場評鑑作業因疫情展延，TAF 將另行安排現場評鑑時間。 二、以 109 年建置完成的戶外型遙控移動載具底盤動力模組為基礎，近一步完成遠端操控模組與機械手臂裝置規格確認，遠端操控模組通訊整合與測試。 三、完成「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火災)情境分析與腳本初稿，以非破壞檢測照相業者於執行輻射作業中遭遇火災，且輻射源未能回收為想定情境。另完成輻射災害應變諮詢平台開發前期評估作業，包括平台使用對象分析、功能規劃、平台建置類型比較與分析等。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2	1	合計	111,796	131,403	120,819	-19,60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	1,810	561	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10	1,810	561	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	1,800	500	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800	1,800	5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61	0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923	129,530	120,050	-19,607	
3	123	1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9,923	129,530	120,050	-19,607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9,923	129,530	120,050	-19,607	
			0548010101 審查費	106,150	125,737	116,258	-19,5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審查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1,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20,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80千元。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78千元。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3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871千元。
								5.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00千元。
								6. 核電廠除役檢查費收入33,1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4801010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31千元。
			2 證照費	1,868	1,873	1,921	-5	7.上年度核三廠除役許可審查費32,749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54801010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3 考試報名費	1,905	1,920	1,872	-15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8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千元。
4			07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財產收入	-	-	94	-	1.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3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千元。
	170		0748010000			94	-	
			原子能委員會	-	-	94	-	
		1	0748010500			94	-	
			廢舊物資售價	-	-	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7			1200000000				0	
			其他收入	63	63	113	0	
	168		1248010000			113	0	
			原子能委員會	63	63	113	0	
		1	1248010200			113	0	
			雜項收入	63	63	113	0	
		1	1248010201			30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繳庫數。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48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3	63	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費等收入。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522,142	520,817	1,325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522,142	520,817	1,325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39,347	330,259	9,088	1. 本年度預算數339,347千元，包括人事費307,800千元，業務費29,581千元，設備及投資1,882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7,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等人事費5,4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2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更新緊急電源裝配等經費2,109千元。 (3)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8,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通安全委外人力等經費1,523千元。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81,771	190,244	-8,473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66,446	65,571	875	1. 本年度預算數66,446千元，包括業務費41,552千元，設備及投資94千元，獎補助費24,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經費1,75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經費8,8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台日交流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相關資訊等經費490千元。 (3)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3,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子能安全管制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3千元。 (4)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2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學術機構推動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研究等經費3,500千元。 (5)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經費27,7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域輻射調查工作等經費3,10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3,051	56,174	-3,123	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3,051千元，包括業務費51,914千元，設備及投資1,1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理經費1,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輻射安全防護技術合作相關會議等經費44千元。 (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18,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管理服務費用等847千元。 (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11,0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功能等經費954千元。 (4)新興輻射安全管理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經費13,0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等經費2,500千元。 (5)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經費8,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等經費560千元。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理	48,486	53,287	-4,801	1. 本年度預算數48,486千元，包括業務費48,345千元，設備及投資1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10,7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電廠運轉安全評估專業審查費等8千元。 (2)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經費37,7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等經費4,793千元。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3,788	15,212	-1,424	1. 本年度預算數13,788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經費1,5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兩岸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等經費27千元。
								(2)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經費12,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等經費1,451千元。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140	710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140	710	1.新增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5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千元如數減列。
		4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174	17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0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8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8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0448010300		
		2		賠償收入	1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6,15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 制處、綜合計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審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
費。

二、法令依據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
施管制收費標準第5、6、7及11條。
-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
制收費標準第3-5條。
- 3.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收
費標準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150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6,150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6,150	
				0548010101 審查費	106,150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 查費計1,000件，每件1,100元，計1,100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10,800件，計 18,900千元。 3.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850件，計2,0 00千元。 4.核二、三廠核子燃料檢查費3部機組，計6,000千元。 5.核二、三廠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3部機組，計36,000 千元。 6.核一、核二廠除役檢查費3部機組33,150千元。 7.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9,0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868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3條。
-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3-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68	
	123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68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68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868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1,000件，每件1,000元，計1,000千元。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850件，每件1,000元，計850千元。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18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905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測驗報名費。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52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8條。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905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05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1,905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30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48010200 雜項收入	-124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	承辦單位	綜合計畫處、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以及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 財政部10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				
				12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63				
				1248010200							
		2		雜項收入			63				
	124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5千元。			
								2.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3.停車費收入28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9,34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7,800	人事室	1.本科目含職員241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5人，合計263人。
1000 人事費	307,800		2.人事費307,800千元包含：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310		(1)政務人員待遇5,31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109		(2)職員待遇189,582千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527千元，合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0,10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8		(3)約聘僱人員待遇8,03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69		(4)技工及工友待遇6,069千元。
1030 獎金	46,096		(5)考績獎金22,24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536千元，特殊功勳獎金320千元，合計獎金46,09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790		(6)休假補助3,79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155		(7)超時加班費1,60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275千元，值班費280千元，合計加班值班費9,15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15		(8)退休離職儲金19,715千元。
1055 保險	19,518		(9)健保保險補助12,92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44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150千元，合計保險費19,51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267	秘書處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000 業務費	22,721		2.業務費22,721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006 水電費	3,961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含返還公共電源所需第1期費用)3,961千元。
2009 通訊費	2,271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7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4)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5)公務車輛牌照稅66千元，燃料費39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105千元。
2027 保險費	116		(6)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公務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等116千元。
2030 兼職費	792		(7)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7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		
2051 物品	1,3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39,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8)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30千元，工程查核委員出席費40千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16千元，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1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9)辦公文具用品及環境消毒用品1,061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30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計物品1,36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10)辦公室清潔維護費759千元，辦公室環境綠化養護90千元，服務台保全業務及輻射屋巡查572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3,712千元，藝文、康樂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2,000元計算，計編列526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12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2千元，辦理公文登記、傳遞及檔案歸檔作業費1,592千元，辦理檔案清查、整理及掃描作業費1,143千元，駕駛人力委外作業1,040千元，緊急電源變更裝配費1,0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619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11)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輻射屋等房屋建築養護費39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2		(12)公務車輛養護費25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器具維護費206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62		(13)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400千元，本會水電、中央空調維護費470千元，本會電器設備養護費278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4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4		(14)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15)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6)首長、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主任委員每月39,700元、副主任委員每月19,500元)。
			3.設備及投資462千元，係汰購飲水機、傳真機等事務設備所需經費。
			4.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14人，每人每年6,000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39,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8,280	核能技術處	1. 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主要工作係： (1) 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耗材。 (2) 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 (3) 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 2. 業務費6,860千元包含： (1) 網站維護1,452千元。 (2) 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含網路設備維護)1,419千元。 (3) 網路安全防護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685千元。 (4) 虛擬系統及備份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300千元。 (5)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 (6) 領物系統維護200千元。 (7) 刷卡機及門禁軟硬體保養維護51千元。 (8)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維護280千元。 (9) 公文系統維護400千元。 (10) 出納管理作業系統維護53千元。 (11) 本會相關資訊系統租用雲端服務費490千元。 (12)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資通安全委外專職人力1,500千元。 3. 設備及投資1,420千元包含： (1) 汰換電腦暨週邊設備1,288千元。 (2) 購置資訊軟體經費132千元。
2000 業務費	6,860		
2018 資訊服務費	5,3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66,44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3.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4. 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5. 辦理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預期成果：

1. 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科技研發、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核能資訊透明與公眾參與作業，增進民眾信任，推廣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科普教育，提升民眾原子能科技知識及媒體識讀。
4. 形塑原子能科技政策規劃與管制技術支援之學術合作團隊，培育產業及實務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原子能科技在民生之創新應用研究。
5. 拓展原子能國際合作空間，推動國內原子能科研轉型；強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能力，確保除役作業安全無虞及人員輻射劑量合理抑低。完善環境輻射資料庫，建立國民輻射劑量基準，進行瞭解不同區域間劑量評估，輔助政府施政及決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1,757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000 業務費	1,757		2. 業務費1,757千元包含：
2009 通訊費	100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 辦理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政府開放資料諮詢小組、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及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外案審議所需書面審查及出席費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0千元。
2051 物品	20		(3)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4		(4) 辦理施政計畫與科技計畫及研究計畫等印製費3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30千元，原子能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2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審議研發成果歸屬運用等書面資料印製費24千元，計畫管理文書作業及施政會議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92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5)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8		(6)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辦理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7) 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15千元。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	8,834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66,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帳管理			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並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2000 業務費	8,834		2.業務費8,834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1)派員赴國際原子能總署總部進行實務見習交流1人次之訓練費110千元。
2009 通訊費	5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3)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ANS)年費70千元。
2051 物品	10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1		(6)邀請核能專家來台交流及召開2022年台日交流會議169千元，強化台日交流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相關資訊作業費490千元，參加核能交流相關會議經費20千元，贈送外賓紀念品費1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聯繫費10千元，視察工作服及文件印製費等2千元，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50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7)執行核子保防視察及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或外賓視察國內核設施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88		(8)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2人次470千元，參加2022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6屆會員國大會3人次515千元，參加2022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1人次103千元，合計國外旅費1,088千元。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3,134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3,134		(1)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期刊或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民眾、團體之參與度，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
2003 教育訓練費	85		(2)規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透過策展、圖像化、互動式體驗及生活案例導入等方式，將艱深且豐富之原子能科技知識轉為淺顯、平易近人之趣味資訊，吸引國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3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66,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80		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建立民眾正確原子能知識。 2.業務費3,134千元包含： (1)辦理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等教育訓練費85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交流活動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23千元。 (5)辦公物品費65千元。 (6)原子能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及業務之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7千元，辦理各項公眾參與、資訊公開服務及公開說明會經費167千元，國內民間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70千元，製作編印本會年報、相關刊物、電子書、影片及蒐集原子能相關資料圖書等經費60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普教育與民眾溝通作業費287千元，辦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400千元，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1,5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731千元。 (7)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
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5,000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為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以支援科技政策規劃及安全管理技術研發，並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研究發展，共分為除役安全科技、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4個領域，由科技部與本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方式執行，並成立任務編組審查各學研機構所申請計畫，通過之計畫統一由科技部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 2.業務費200千元，係辦理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所需場地租借、聘請外部專家學者評選年度優良計畫等所需經費。 3.獎補助費24,800千元，係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研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
2000 業務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4,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8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66,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27,721	綜合計畫處	畫所需經費。(經常門24,70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627		1.本計畫係為借鏡國際經驗及促進合作交流，建立核電廠除役所需管制技術及規範，健全國土海域輻射資料庫，以及國民輻射劑量基準之重新評估，內容包含(1)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2)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3)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4)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等4項細部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累計編列106,225千元，本年度編列27,72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6		2.業務費27,627千元包含：
2009 通訊費	56		(1)派員赴美國參加核電廠除役廠址輻射特性調查訓練課程1人次之訓練費22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3)專案追蹤管理系統資訊維護費135千元。
2039 委辦費	25,122		(4)聘請外部學者專家審查專案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之書面審查費75千元及出席費7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
2051 物品	50		(5)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原子能科研轉型及先期技術建立」、「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及「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等所需經費25,122千元。(經常門22,222千元、資本門2,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		(6)辦公物品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7)辦理核電廠除役相關國際研討會議，及與歐盟國家交流及合作所需作業費400千元，蒐集原子能相關國際資訊，以辦理國內原子能相關科學教育及資訊傳播等所需經費1,0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8		(8)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9)派員赴核能先進國家出席核能相關合作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66,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議，交流核電廠除役技術及經驗，共2 人次之國外旅費288千元。 (10)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94千元，係購置計畫管理所需資 訊設備費。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3,051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管制作業。
3.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4.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5.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6.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7.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8. 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與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9. 執行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10. 執行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服務計畫，以照顧曾居住於輻射屋居民的健康，及協助民眾作醫療轉介之安排與服務。
4.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業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5.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6. 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不預警稽查，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7. 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數位治理精進研究，建立新興輻射安全相關管制技術，精進管制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8. 建立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國際同步輻射之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1,885	輻射防護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2000 業務費	1,885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009 通訊費	10		2. 業務費1,885千元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2051 物品	5		(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7		(4) 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		(5) 辦公物品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		
2078 國外旅費	12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3,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18,068	輻射防護處	(6)資料蒐集費10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17千元，輻射工作人員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1,29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317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2千元。 (8)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06千元。 (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安全防護技術合作相關會議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25千元。 (10)參加國際核能合作實務交流會議1人次之國外旅費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768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專案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業務費17,768千元包含：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出席費100千元，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專案計畫審查費2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20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考試作業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00		(4)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所需經費1,500千元。
2051 物品	10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72		(6)一般事務費15,272千元包括： <1>辦理「5毫西弗以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所需經費6,6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570		
2078 國外旅費	126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3,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本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800千元。 <3>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文件印刷費、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12千元。 <4>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60千元。 <5>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所需經費4,650千元。 <6>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資料管理維護500千元。 <7>辦理到府健康關懷訪視所需費用600千元。 <8>辦理輻射屋居民聯歡活動、宣導品製作、資料審查、文件印刷等作業費820千元。 <9>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相關文書建檔等所需經費430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千元。 (8)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鋼鐵建材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屋居民關懷訪視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70千元。 (9)參加輻射曝露劑量評估相關技術之國際研討會1人次之國外旅費126千元。 3.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輻射偵測儀器所需經費。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11,071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2000 業務費	10,453		(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2009 通訊費	50		(3)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
2018 資訊服務費	3,870		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業務費10,453千元包含：
2051 物品	1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3,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033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68		(3)「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維護費與全年24小時維運及客戶服務費2,32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功能增修維護費1,250千元，「建物輻射普查系統」維護費100千元，「原能會所屬輻射工作人員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維護費10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3,8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1		(4)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5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8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18		(6)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經費2,963千元，辦理輻射異常通報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費用100千元，資料蒐集費10千元，各類證照、書表、法規及輻射安全文宣資料等印刷費3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委外經費430千元，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作業費1,5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5,03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1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人員輻射劑量佩章使用計讀費2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千元。
			(8)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168千元。
			(9)參加國際輻射防護與度量相關會議、國際輻射劑量約束與最適化管理相關研討會2人次之國外旅費251千元。
			3.設備及投資618千元包含：
			(1)汰換影印事務機1部218千元。
			(2)配合智慧政府建置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3,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13,087	輻射防護處	設備費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868		1.本計畫內容係建立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精進管制法規，辦理相關之6項研究計畫，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累計編列33,141千元，本年度編列13,08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業務費12,868千元包含：
2009 通訊費	50		(1)參加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798		(3)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50千元，計畫審查費6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
2051 物品	100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數位治理精進研究等所需經費11,7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		(5)辦公物品費1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6)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費等250千元，辦理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現況訪查及輔導相關作業費100千元，辦理輻射源安全管理現況訪查相關作業費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7)執行本計畫所需辦公設備維護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9		(8)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9		3.設備及投資219千元，係建置數位治理統計分析資訊系統模組所需經費。
05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8,940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內容為建立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精進量測技術能力，辦理相關之3項研究計畫，以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9,
2000 業務費	8,94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3,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0		500千元，本年度編列8,9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業務費8,940千元包含：
2039 委辦費	8,340		(1)參加或辦理輻射防護相關技術精進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3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30千元，計畫審查費4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建立國際同步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等所需經費8,340千元(含經常門4,040千元，資本門4,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6)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執行本計畫所需辦公設備維護費100千元。
			(8)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48,486
-----------	--------------------	------	--------

計畫內容：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預期成果：

1. 針對國內3部運轉中、3部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 針對運轉及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維護品質安全無虞。另針對國內其他核設施執行相關安全視察作業，以保障大眾健康。
3. 精進核電廠現場、設備維護品質管制及除役安全管理之審查技術，強化我國核能管制技術研發應用。
4. 辦理核能三廠除役計畫之審查管制作業，確保除役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0,770	核能管制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2000 業務費	10,770		(1) 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與再訓練，及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工作。
2003 教育訓練費	959		(2) 辦理核設施運轉安全相關專案審查，包含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核設施相關安全分析評估及查證、設備維護品質管制作業、核電廠因應福島事故後續改善案及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35		(3) 執行核一廠、核二廠1號機除役過渡階段前期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等工作；執行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管制作業，確保除役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安全。
2039 委辦費	600		2. 業務費10,770千元包含：
2051 物品	50		(1) 參加核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除役管制作業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經費600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訓練費281千元，赴歐亞研習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1人訓練費78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5		(2)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核子反應器設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2,400		
2078 國外旅費	95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48,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37,716	核能管制處	施安全諮詢會委員之出席費350千元，核一廠、核二廠1號機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及核二廠2號機、核三廠運轉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1,391千元，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費900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等相關費用394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35千元。 (3)委託辦理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及提出相關管制建議所需經費600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稽查人員工作服、製作管制技術教具等180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工作委外經費1,335千元，辦理核電廠運轉或除役安全審查相關資訊公開說明會380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核電廠除役相關研討會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695千元。 (6)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80千元。 (7)辦理核一廠、核二廠1號機駐廠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專案等視察，辦理核二廠2號機及核三廠駐廠、大修、不預警等視察，辦理核電廠除役先期準備作業視察與核能電廠突發事件調查及追蹤，辦理國內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所需國內出差費2,400千元。 (8)參加2022年台美核設施安全管制技術合作年會2人次250千元，參加2022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次127千元，參加2022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2人次236千元，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次92千元，參加2022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1人次127千元，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及策略經驗回饋研討會1人次119千元，合計國外旅費951千元。 1.本計畫係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相關之9項研究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累計編列90,4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48,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37,575		4千元，本年度編列37,71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41		2.業務費37,575千元包含：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1)參加或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訓練與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研究等相關研討會299千元，除役策略及工程基礎訓練與實務1人次訓練費290千元，核設施除污及拆除技術暨除役設施觀摩1人次訓練費276千元，核設施廠址外釋技術訓練與個案實務觀摩1人次訓練費276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1,1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2		(2)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4,725		(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能安全管制及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62千元及審查費200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國內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除役過渡前期安全管制相關技術等進行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9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2千元。
2051 物品	152		(4)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辦理國內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相關研究與國際交流、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核能管制法規技術精進研究、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及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等所需經費34,725千元。(經常門29,725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5)辦公物品費15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5		(6)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印刷、資料蒐集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0		(7)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暨設施參訪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48,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參加國際核能安全審查相關技術議題會議1人次80千元，參加核電廠有關天然災害影響之安全評估技術交流會議暨參訪相關研究機構1人次80千元，合計國外旅費16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41千元包括： (1)購置網路及電腦週邊硬體設備費90千元。 (2)購置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經費5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3,788
計畫內容：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2.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預期成果： 1.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發揮監管功能。 2.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作業檢查，確保核能安全。 3.精進輻射災害應變整備技術研發，完善災害管理。 4.建置輻射災害防救訓練研發中心，強化人員應變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516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為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2000 業務費	1,516		2.業務費1,516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272		(1)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127千元，派員出國參加2022年核子保安相關訓練課程145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2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講習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5千元。
2051 物品	5		(3)辦公物品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54		(4)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經費300千元，報告印製、資料蒐集、工作服製作等145千元，資料建檔委外經費409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5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2		(6)赴核設施執行核子保安與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20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5		(7)參加兩岸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研討會或參訪相關設施1人次大陸地區旅費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8		(8)參加核子保安與輻災應變相關會議1人次國外旅費128千元。
02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12,272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內容包括(1)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 (2)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3)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累計編列29,045千元，本年度編列12,272千元。
2000 業務費	12,272		2.業務費12,272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369		(1)參加核能、輻防、事故應變專業課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0,772		
2051 物品	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3,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		研討會等所需教育訓練費36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針對緊急應變、事故溝通等進行授課、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200千元，報告及文件審查費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0		(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強化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檢測備援能量與技術、精進輻射災害應變資訊平台、建置輻射災害防救訓練研發中心、開發應變決策模擬推演系統、精進輻射災害應變程序與訓練網絡等所需經費10,772千元。(經常門8,772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報告印製等一般事務費395千元。
			(6)儀器設備養護費用66千元。
			(7)赴全國22個縣市政府進行輻射災害防救與動員業務訪評、輔導及稽查計畫執行情形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32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增購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

預期成果：

順利推行業務，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秘書處	增購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4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實際需要適時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4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174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39,347	66,446	53,051	48,486	13,788	850
1000 人事費	307,80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31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10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69	-	-	-	-	-
1030 獎金	46,09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79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9,15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15	-	-	-	-	-
1055 保險	19,518	-	-	-	-	-
2000 業務費	29,581	41,552	51,914	48,345	13,788	-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421	280	2,100	641	-
2006 水電費	3,961	-	-	-	-	-
2009 通訊費	2,271	211	170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360	135	3,870	10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9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	-	-	-	-
2027 保險費	116	-	-	-	-	-
2030 兼職費	792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	6,850	590	4,197	315	-
2039 委辦費	-	25,122	21,638	35,325	10,772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3	20	-	-	-
2051 物品	1,367	145	175	202	55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19	6,586	22,172	2,795	1,249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50	233	80	71	-
2072 國內旅費	150	358	2,244	2,400	522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5	35	35	-
2078 國外旅費	-	1,376	497	1,111	128	-
2084 短程車資	30	115	-	-	-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2	94	1,137	141	-	85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518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0	94	619	141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6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84	24,800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000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8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4					522,142
1000 人事費	-					307,8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5,3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90,10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8,0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069
1030 獎金	-					46,096
1035 其他給與	-					3,790
1040 加班值班費	-					9,1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9,715
1055 保險	-					19,518
2000 業務費	-					185,180
2003 教育訓練費	-					3,592
2006 水電費	-					3,961
2009 通訊費	-					2,652
2018 資訊服務費	-					9,4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9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5
2027 保險費	-					116
2030 兼職費	-					7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158
2039 委辦費	-					92,85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3
2051 物品	-					1,944
2054 一般事務費	-					44,9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82
2072 國內旅費	-					5,67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95
2078 國外旅費	-					3,112
2084 短程車資	-					145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					4,104
3020 機械設備費	-					518
3025 運輸設備費	-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274
3035 雜項設備費	-					462
4000 獎補助費	-					24,8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8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84
6000 預備金	174					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174					174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原子能委員會	307,800	170,980	24,784	-
				科學支出	307,800	170,980	24,784	-
			1	一般行政	307,800	29,581	84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41,399	24,700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38,652	24,700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47,614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43,345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1,78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4	503,738	14,200	4,104	100	-	18,404	522,142
174	503,738	14,200	4,104	100	-	18,404	522,142
-	337,465	-	1,882	-	-	1,882	339,347
-	166,099	14,200	1,372	100	-	15,672	181,771
-	63,352	2,900	94	100	-	3,094	66,446
-	47,614	4,300	1,137	-	-	5,437	53,051
-	43,345	5,000	141	-	-	5,141	48,486
-	11,788	2,000	-	-	-	2,000	13,788
-	-	-	850	-	-	850	850
-	-	-	850	-	-	850	850
174	174	-	-	-	-	-	17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518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	-	-	518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518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518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2,274	462	-	-	14,300	18,404		
850	2,274	462	-	-	14,300	18,404		
-	1,420	462	-	-	-	1,882		
-	854	-	-	-	14,300	15,672		
-	94	-	-	-	3,000	3,094		
-	619	-	-	-	4,300	5,437		
-	141	-	-	-	5,000	5,141		
-	-	-	-	-	2,000	2,000		
850	-	-	-	-	-	850		
850	-	-	-	-	-	850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3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1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69	
六、獎金	46,096	
七、其他給與	3,790	
八、加班值班費	9,1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715	
十一、保險	19,5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7,800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1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1	241	-	-	-	-	-	-	7	7	4	4	4	5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41	241	-	-	-	-	-	-	7	7	4	4	4	5

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63	264	298,645	293,176	5,469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4,217千元，預計運用人數35人，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19人，預算編列7,463千元，主要辦理辦公室清潔、服務台保全、水電空調維護、公文登記傳遞、檔案歸檔及清理掃描、網站維護、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駕駛及資通安全專職人力委外等工作。 2.「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預計5人，預算編列2,000千元，主要辦理計畫管理及施政會議、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業務相關事務工作。 3.「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預計7人，預算編列3,010千元，主要辦理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工作，以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文書建檔等工作。 4.「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預計3人，預算編列1,335千元，主要辦理管制資料文書處理等工作。 5.「核子保安與應變計畫」預計1人，預算編列409千元，主要辦理資料建檔等工作。
7	7	-	-	-	-	263	264	298,645	293,176	5,469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2	2,496	1,668	30.00	50	34	39	AND-223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1,668	30.00	50	51	33	2430-VA。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1,668	30.00	50	51	33	2431-VA。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KM-9510。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KM-951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4	312	30.00	9	2	5	MGH-779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0.04	124	312	30.00	9	2	5	NJE-578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2	1	預計110年8月 新購電動機車 1輛。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4	111.03	0	1,251	30.00	38	8	20	新購。 預計111年3月 增購四輪傳動 客貨兩用車1 輛。
	合 計				10,215		306	252	164	

預算員額：	職員	241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3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11,432.90	218,400	330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9	1,762.23	78,489	57		-	-
合 計		13,359.87	301,746	397		-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432.90	-	-	330
	-	-	-	-	164.74	-	-	10
	-	-	-	-	164.74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762.23	-	-	57
	-	-	-	-	13,359.87	-	-	397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 起訖 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 01				-	-
究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9,900	-	-	100	20,000
19,900	-	-	100	20,000
19,900	-	-	100	20,000
19,900	-	-	100	2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111-111	私立學校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84	-	-	4,884
-	4,800	-	-	4,800
-	4,800	-	-	4,800
-	4,800	-	-	4,800
-	4,800	-	-	4,800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5	343	4,794	26	362	5,04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470	1	20	370
開 會	16	206	2,642	16	196	2,73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8	117	1,682	9	146	1,94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		為強化核能相關國際機構與管制機關的交流合作與國際人脈網絡之建立，俾非核家園目標順利達成，本計畫將拜訪擁有核設施之先進國家管制機關及核能相關國際機構，就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輻射災害防救、環境輻射監測、核廢料處理處置及核電廠除役等面向，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以瞭解核能先進國家在安全管制相關政策及其未來策略之發展趨勢，順利國內非核家園政策及環境永續之推動。	111.01-111.12	10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90	137	143	47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2年全球核能婦女會 (WiN Global) 年會 - 32	亞洲	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並強化女性參與相關核能事務，破除社會大眾對核能從業人員之性別刻板印象，本會將派員出席2022年全球核能婦女會 (WiN Global) 年會。藉由參加該年會與各國代表於研討會中，除分享管理經驗及技術心得外，亦安排參訪核能相關設施，拓展我國與其他國家核能科技合作交流，並建立我國核能婦女界參與國際活動之良好管道；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8	1	21	53
02 參加2022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6屆會員國大會 - 32	奧地利	1. IAEA-GC會議是各會員國討論過去一年全球原子能相關議題之盛大會議，藉由參加該會議可與IAEA會員國代表面對面討論及交流，掌握最新保防資訊，並增加國家的能見度。 2. 本會與IAEA間之年度業務協調會議長期受限於總署內規，僅能侷限在臺灣召開，經雙方多年善意合作建立起互信的基礎，終突破外交困境，自2012年起逐年輪流在維也納及臺灣舉辦是項年度會議。另自全球COVID-19疫情爆發後	15	3	212	226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9	103	原子能科學發展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5.11	1	107
			阿根廷	107.03	1	199
			西班牙	108.06	1	140
77	515	原子能科學發展	奧地利	106.09	3	348
			奧地利	107.09	3	351
			奧地利	108.09	3	322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赴核能先進國家出席核能 相關合作交流會議 - 32	歐美亞	，我國之國際信譽提昇，為逐步重返國際組織，當在此基礎上，持續組團赴奧地利參加TSIM會議及IAEA會員大會，除可加強與總署保防業務連繫外，亦能積極拓展我國國際參與新路。 面臨核電廠陸續除役，除役和核廢料監督管制為本會主軸業務，透過加強我與美、日等國家之核能合作交流，吸取核電廠除役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及資訊分享，並建置我國家核子保防自主能力策略，本會預計派員出席年度核能相關合作會議，與美、日交換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處置、用過核燃料貯存處置、核子保防管制、公眾溝通與資訊交流，以及核電廠除役管制等方面的實務經驗並蒐集相關資訊，以強化本會原子能安全管制能量與效能，順利非核家園目標與環境永續之推動。	9	2	98	128
04 參加2022年國際核能合作 實務交流會議 - 11	美國	參加2022年國際核能合作實務交流會議，與美國以官方或代表互訪之國際合作模式，舉辦國際交流合作會議，檢討及報告雙方年度合作項目之工作進度，以及規劃未來合作的議題。	9	1	58	60
05 參加2022年輻射曝露劑量 評估相關技術之國際研討	歐美亞	參加2022年輻射曝露劑量評估相關技術之國際	10	1	40	56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2	288	原子能科學發展	日本	106.07	2	164
			美國	107.11	2	209
			日本	108.07	2	131
2	12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6.07	1	61
			美國	107.11	2	209
			日本	108.07	1	66
30	126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法國	106.10	1	116
			澳洲	107.05	1	122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會 - 11		研討會，獲取國際間最新輻射應用技術及其發展資訊，瞭解近年輻射應用之趨勢及方向，以作為輻射防護管制相關法規研擬及執行管制作業之參考。				
06 參加2022年國際輻射防護與度量相關會議 - 11	歐美	參加2022年國際輻射防護與度量相關會議，瞭解先進國家對輻射醫療曝露管制的現況，吸取先進國家之管制經驗，以提升我國輻射防護管制水平，建立我國新型輻射醫療設備之品質保證制度。	10	1	50	75
07 參加2022年國際輻射劑量約束與最適化管理相關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22年國際輻射劑量約束與最適化管理相關研討會，瞭解輻射源應用安全管制之發展與現況，以作為原能會研修輻防管制相關法規及執行各項檢查管制作業之參考。	10	1	43	57
08 參加2022年台美核設施安全管制技術合作年會 - 32	美國	簡報台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討論雙方核安重要技術議題，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9	2	120	107
09 參加2022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8	1	58	56
10 參加2022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 - 32	歐亞	強化我國核能界與歐亞核能發展國家之溝通與聯繫，同時亦可增進我國核能技術提升，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9	2	102	11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澳洲	108.11	2	203
2	127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6.05	1	145
			荷蘭	107.06	1	106
			日本	108.12	2	122
24	124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6.03	2	146
			日本	107.03	1	62
			捷克	108.09	1	111
23	25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3.12	1	99
			美國	105.12	2	203
			美國	107.11	2	192
13	127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6.03	1	114
			美國	107.03	1	123
			美國	108.03	1	109
16	236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107.11	3	258
			日本	108.07	2	132
					-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1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美歐亞	參與OECD/NEA主辦之國際合作計畫與會議，廣泛吸取核能重要國家之經驗與技術。	7	1	49	40
12 參加2022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 - 32	墨西哥	本會議(PBNC)以論文發表及分組討論方式進行，為太平洋盆地區域核能工業國家重要的溝通平台，與會專家學者就各國核能工業最新發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廢料貯存及處置等議題經驗交流或心得交換。	9	1	60	58
13 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及策略經驗回饋研討會 - 32	歐美亞	增進我國核能電廠除役期間仍須運轉設備之管制措施或技術，以利本會審查核電廠除役相關作業。	8	1	60	44
14 參加國際核能安全審查相關技術議題會議 - 32	美歐亞	參與核能安全主題式會議可更深入探討特定議題，並尋找出預防策略或提出精進建議，可獲取更多深入資訊，強化我國核能安全審查技術和品質。	9	1	44	30
15 參加核電廠有關天然災害影響之安全評估技術交流會議暨參訪相關研究機構 - 32	美歐亞	本項交流會議與參訪主要目的為開拓與精進我國於核電廠天然災害安全評估相關管制技術，了解國際在天然災害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的最新發展趨勢，以作為國內核能安全研究技術之參考。	9	1	44	30
16 參加台美有關核子保安與輻災應變民用核能合作會議 - 32	美國	藉由參加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就核子保安及輻災應變等重要議題與美國進行意見交換與研討，期使我國核子保安與輻災應變相關作業更臻完善。	10	1	61	60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92	核設施安全管制	德國	106.05	1	76
			芬蘭	107.09	1	89
			西班牙	108.09	1	85
9	127	核設施安全管制	韓國	101.03	1	63
			加拿大	103.08	1	104
			美國	107.09	1	98
15	119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7.06	1	102
			德國	108.11	3	248
					-	-
6	80	核設施安全管制	韓國	105.10	1	118
			法國	107.06	1	100
			比利時	108.06	1	86
6	80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6.07	1	61
			英國	107.07	1	114
			西班牙	108.09	1	76
7	128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103.11	1	135
			美國	105.12	1	151
			美國	107.11	1	99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前往國際原子能總署維也納總部進行實務見習交流-32	奧地利	鑑於目前我國外交處境艱鉅，參與國際核能相關專業訓練困難，應把握IAEA特別規劃專供我國新進人員赴IAEA內部參與核子保防見習交流契機，以利進一步爭取參加未來IAEA舉辦之技術性會議，加強雙方資訊及人員交流，及增進我國獨立自主的核子保防能量。	111.06-111.06	10	1
02 參加核電廠除役廠址輻射特性調查訓練課程-11	美國	參加美國核能專業研究機構舉辦之廠址輻射特性調查訓練課程。	111.06-111.11	10	1
03 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11.03-111.11	14	2
04 赴歐亞研習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32	歐亞等國	赴歐亞研習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	111.03-111.12	7	1
05 除役策略及工程基礎訓練與實務-32	美國、亞洲	參加除役策略及工程基礎訓練與實務。	111.01-111.12	13	1
06 核設施除污及拆除技術暨除役設施觀摩-32	歐洲	參加核設施除污及拆除技術暨除役設施觀摩。	111.01-111.12	12	1
07 核設施廠址外釋技術訓練與個案實務觀摩-32	美國	參加核設施廠址外釋技術訓練與個案實務觀摩。	111.01-111.12	13	1
08 參加2022年核子保安相關訓練課程-32	美國	藉由派員赴美參與核子設施保安訓練或實習，學習核子保安技術新知，提升我國核子保安管制效能。	111.04-111.12	24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6		45		9		110	原子能科學發展	3
	68		70		88		226	原子能科學發展	2
	147		120		14		281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47		28		3		78	核設施安全管制	3
	93		65		132		290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94		60		122		276	核設施安全管制	3
	77		65		134		276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87		56		2		145	核子保安與應變	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輻射安全防護技術合作相關會議11	依會議舉辦地點，在廣東或江蘇地區。		鑒於大陸東南沿海核電蓬勃發展，民眾普遍仍對大陸輸入台灣之民生商品與核能電廠的輻射存有疑慮，為暢通溝通及通報之管道，以利政府掌握大陸地區輻射事故應變的先機，保障我國人民及環境之輻射安全，派員參與國際相關組織於大陸地區舉辦之輻射防護相關技術的交流研討會等活動，以了解大陸地區在射源安全管制方面的技術能力及管制現況，促進輻射防護管制經驗的分享及交流，及作為政府施政規劃及決策參考。	111.05 - 111.10	5	1
02 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暨設施參訪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的地區選擇)	大陸核安組織、核能電廠或相關研究機構等	參加大陸所舉辦之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核安組織等，藉由適度資訊收集或學術交流參訪，瞭解大陸核能安全事務施行現況及管制資訊，以提供我國核能安全管制與風險告知管制之參考。	111.03 - 111.12	7	1
03 參加兩岸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研討會或參訪相關設施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及參訪的地區選擇)		參加兩岸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研討會，就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參訪輻射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現況，雙方分享災害防救實務經驗，以精進輻射災害防救業務工作。	111.03 - 111.12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	12	-	2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15	20	-	35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25	10	-	35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20,760	158,124	-	-
09 燃料與能源		320,760	158,124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4,800	84	19,900	70	503,738
4,800	84	19,900	70	503,73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00	-	-	-
-	100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850
09 燃料與能源		-	-	-	85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02	16,652	-	18,404	522,142
802	16,652	-	18,404	522,14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618	66,878
1.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7,618	66,878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22,222
(1)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 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	108-111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原子能科 研轉型及先期技術建立」、「核電廠 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 研究」、「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 術與分析應用研究」及「海陸域輻射 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	22,22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7,618	9,720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 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 全證書測驗	111-11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 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820
(2)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 之調查及管理研究	109-112	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 管理研究，建立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 品之量測及評估技術，俾供管制方針 及措施之擬訂。	-	1,857
(3)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 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 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 技術研究	109-112	執行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 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 技術研究，建立放射活化殘存量評估 技術及設施解除管制技術，俾供管制 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100	532
(4)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 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 及風險評估研究	109-112	執行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 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建立 劑量評估程式模擬相關從業人員之輻 射劑量與健康風險，俾供管制方針及 措施之擬訂。	1,480	481
(5)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 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 項目精進研究	109-112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 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檢討現 行品保作業執执行程序及檢查結果、精 進現行品保體系，俾供管制方針及措 施之擬訂。	1,092	1,344
(6)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 量約束評估研究	109-112	執行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 估研究，研擬適用我國計畫曝露輻射 源之正當性、劑量約束之評估模式， 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2,225	455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161	13,700	500	92,857
4,161	13,700	500	92,857
-	2,900	-	25,122
-	2,900	-	25,122
-	4,300	-	21,638
-	-	-	1,500
-	-	-	1,857
-	-	-	1,632
-	-	-	1,961
-	-	-	2,436
-	-	-	2,6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數位治理精進研究	109-112	執行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精進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輻射源分級管理機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041	191
(8)接軌國際輻射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110-113	執行建立國際同步之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	4,040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26,164
(1)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及提出相關管制建議	111-111	委託外部專家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與提出相關管制建議。	-	600
(2)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109-112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研究機構辦理「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核能管制法規技術精進研究」、「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及「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	-	25,56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8,772
(1)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109-112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強化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檢測備援能量與技術、精進輻射災害應變資訊平台、建置輻射災害防救訓練研發中心、開發應變決策模擬推演系統、精進輻射災害應變程序與訓練網絡。	-	8,772

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32
-	4,300	-	8,340
4,161	4,500	500	35,325
-	-	-	600
4,161	4,500	500	34,725
-	2,000	-	10,772
-	2,000	-	10,772

原子能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17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7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247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47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247	辦理原子能安全管制相關政策及原子能科學相關業務之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7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	已照案刪減。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	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	一、經查，原能會近三年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率及執行之科技計畫項數(不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述如下： (一) 107年：執行11項計畫，預算執行率為98.81%。 (二) 108年：執行10項計畫，預算執行率為97.65%。 (三) 109年：執行11項計畫，預算執行率為97.65%。 二、有關原能會科技研發計畫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計畫管考作業。 三、原能會除依計畫規模及性質之不同，訂定不同管考週期，並要求各計畫執行單位定期提送執行報告外，亦於該年度終了時辦理計畫評核作業。 四、此外，原能會透過實地查證方式，針對性質重要、執行進度有困難之計畫，瞭解其執行狀況，同時協調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解決計畫執行所遭遇困難及後續可能之挑戰，使計畫順利達成既定目標、發揮最大效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	原能會目前尚無建置 5G 網路。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	法務部前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法律字第 11003502300 號函調查各部會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本會已於同年月 17 日會綜字第 1100002996 號函復。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	原能會已盤點所有資通訊設備，無行政院所公布之中國大陸資通訊設備，往後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資通訊設備採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行政院(二十三)	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二十六)	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四十三)	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自 110 年度起，對於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圖卡等，皆註明本會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六十六)	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省市地方政府(一)	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第二預備金(三)	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歲出部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17款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	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致使國外核醫藥物供貨不足，然而查109 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有辦理生產核醫藥物業務並供應有關病患使用，但是在110年度卻沒有將該項業務列為預期之施政績效，恐怕在疫情未歇之際，損及我國有關病患之治療權益。此外，再查原能會預算書中列109年度績效成果，指出在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執行核電廠運轉、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上，有所於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拆除作業之視察，以及拜訪核電廠從業人員與地方人士，就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理多方聽取意見；然而，卻在110年度之預期績效載列上，該項業務有所缺漏，並沒有列為110年度預期績效。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核電廠運轉及除役之管制工作，以及穩定國內外核醫藥物供需作為，於3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22日以會綜字第110000354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有關核電廠運轉及除役之管制工作： (一) 原能會持續監督核電廠運轉及除役安全，藉由每日派遣駐廠視察員於核電廠執行視察工作，除能於現場即時掌握核電廠運轉與除役作業狀況外，更能夠驗證核電廠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要求，倘機組發生異常狀況時，駐廠視察員必須儘速回報現場狀況；此外，原能會因應颱風來臨、COVID-19 疫情等狀況，加派人員進行視察，以密切掌握機組運作狀況。 (二) 核一廠已進入除役，原能會持續進行除役作業管制，因目前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仍存放於反應爐，原能會除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儘速啟用乾貯設施外，並採取運轉中之管制方式以加強安全查核，另對除役拆除作業，確認核一廠相關作業依除役計畫及重要管制事項辦理。目前核一廠持續依除役計畫執行及規劃相關設備之拆除作業，台電公司已拆除僅具電力輸出功能連絡鐵塔；核一廠為興建二期室內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正進行氣渦輪機廠房及周邊設備拆除作業。此外，目前台電公司已規劃並提出進行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等相關設備拆除作業並提出作業方案，目前正由原能會審查中。 (三) 核二廠除役管制部分，台電公司於107年12月向原能會提出除役計畫，原能會已於109年10月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安全審查報告上網公布。後續待台電公司提出環保署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資料，即可依法辦理核發除役許可相關事宜；核三廠部分，依規定台電公司將於 110 年 7 月提出核三廠除役計畫，原能會已辦理 5 次核三廠除役計畫先期整備作業專案查訪，以瞭解台電公司核三廠除役計畫先期整備作業相關執行狀況，並持續督促台電公司依時程提送核三廠除役計畫，將嚴格執行審查作業。 (四) 核電廠除役為國內首次面對，且為各界關切的議題，原能會作為全民的原能會，本於核安管制監督機關之責，依法嚴格執行各項除役管制作業；另針對運轉中之機組，仍將持續嚴格要求台電公司確保機組之安全及穩定運轉，以維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全。 三、有關穩定國內外核醫藥物供需作為： (一)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生產線與航班嚴重影響核醫藥物正常輸入，導致國外核醫藥物供貨不足，核研所核醫製藥中心緊急投入生產，提供國內醫院所需之核醫藥物，109 年已造福病患約 2 萬 5,700 人次，110 年上半年已造福病患約 1 萬 2,000 人次。 (二) 核研所於 82 年建置生產鉈-201 等放射性核醫藥物之全國唯一中型迴旋加速器(30 MeV)，機齡已達 28 年，核研所已同步展開 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規劃工作，未來將與現有 30 MeV 迴旋加速器互為備援，以穩定供應國內核醫藥物，並開發精準診療新藥物。
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一)	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6,778 萬 8 千元之 4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71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依據立法院 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院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字第1100703161號函准予動支。 三、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對於核廢料選址議題擴大民眾對選址作業的參與及討論，積極進行當地居民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另成立「公眾參與平台」及「全民參與委員會」監督原能會各項公眾參與活動，並對公眾參與民眾溝通事項給予指導與建議，廣納社會大眾建言。另對於社會大眾原子能科普教育推廣工作，亦將朝跨部會合作、融入地方創生及導入設計思維等面向精進。 四、近年國際現實與外交困境已大幅壓縮我國原子能國際合作空間及彈性，惟有持續性的強化既有合作管道，積極尋求國際組織事務之參與，方有助我國突破外交困境，原能會相關國際交流活動將視國際疫情狀況與國內防疫政策要求調整修正，並循外交管道積極爭取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契機。 五、原子能科研人才為維持我國科研競爭力所需重要戰略及尖端科技能量，為強化基礎研究能量及人才培育，原能會將遵照大院決議自111年起逐年提升學術補助研究經費，並積極強化科技研發成果連結在地產業需求以及核電廠除役管制實務應用。 六、核四廠核子燃料外運作業，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燃料廠家核子燃料運輸箱調度，預計於110年全數外運。目前核四廠建廠執照有效期限已屆期，依法不得繼續興建作業，若要繼續興建，須依規定重新取得建廠執照。原能會負責監督核能電廠之整體安全運作，不涉及能源使用之擘劃，對於民眾提出之公投案，原能會無預設立場，並予以尊重。 七、原能會為強化放射性廢棄物設施之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修訂放射性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要求設施經營者於建造執照申請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原能會於審查過程中，亦將依法公告相關資訊，並舉行聽證，以廣納各界意見。
(二)	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5,875萬2千元之1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5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依據立法院110年11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3161號函准予動支。 三、原能會已對輻射安全檢查人力、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輻射屋善後處理、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游離輻射相關法規精進等重要施政妥適規劃，加強年度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三)	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5,607萬元之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79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依據立法院110年11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3161號函准予動支。 三、為強化我國核安管制，原能會有必要建立管制技術，藉由委託研究計畫發展安全審查技術，建立自主審查與平行驗證能力，提供管制機關進行管制決策之擬定，可維持管制上之客觀性及獨立性。核能機組運轉及除役管制科技為多學門跨領域之整合型技術，涉及層面廣泛，從多元科技及專業領域面相均須相互配合，以解決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 四、原能會編列「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計畫為4年期(109~112年度)中程綱要計畫，計畫研究項目係為妥善處理核電廠運轉及除役可能之技術議題，以解決管制實務需求問題為導向，並配合除役管制業務擬訂。執行內容係逐年依核安管制實際需求調整，每年均產出不同研究成果。本研究計畫由原能會統籌規劃及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督，並以國內長期投入核安管制技術研發之研究機構-核能研究所為主要委託對象，充分發揮核研所累積之核安管制研發能量，並對於確保核能安全管制技術支援及人才培育具有正面效益，原能會持續監督核研所辦理情形，以符合核安管制需求。 五、原能會透過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對電廠各階段面臨的問題進行綜合評估，包括核電廠之風險度評估、耐震精進、維護管理、嚴重事故分析、除役拆除技術等，皆為後續不可或缺之管制重點，計畫成果將能夠強化國內核電廠核安及除役管制技術能量及品質。 六、另乾式貯存設施為核電廠除役必要設施，原能會已於 109 年 2 月及 109 年 11 月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興建計畫，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為強化乾貯設施之公眾參與，原能會將持續辦理「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訪查活動」，讓民眾瞭解核一廠乾貯安全管制作業，以提升民眾接受度。
(四)	110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數為6,778萬8千元，其中重點項目「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共匡列3,300萬元，內含辦理各項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由於近期日方即將拍板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方式及時程，若最終決定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理恐將對我國海域造成影響，原能會允宜妥善調整相關計畫項目之預算，儘早研議福島含氚核廢水入海因應措施方案。 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面評估福島核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可能之輻射影響，並針對目前海陸域環境輻射狀況檢測資源及量能進行盤點，研擬福島核廢	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84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水排放之我國跨部會整合因應計畫及相關項目經費運用方式，並於2個月內將上述事項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	有鑑於108年經濟部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對蘭嶼人發放回溯補償金，未來每3年也將持續支付土地補償金。惟桃園市龍潭區亦存有放低階核廢料，卻未有編列長期敦親睦鄰經費之法源依據。為保障龍潭地區民眾身體健康及安全，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與行政院溝通增編相關經費，並研議擴大健康檢查費用及訂定補償及睦鄰法源，並將前述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84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	有鑑於我國老舊核電廠即將或已於近年進入除役階段。然，台灣電力公司對於後續除役準備工作，如有關燃料棒移出及核廢料處理問題、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亦或是新北市乾式貯存設施遲遲無法獲得水保完工證明等，都出現不同理由之問題，致使後續除役工作無法順利推進，造成老舊核電廠雖已無發電，卻依舊耗費國家大量人力、物力與預算，且亦無法免除國人相關核安風險。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履行督導與核安管控責任，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處理上述問題，以利後續核電廠除役工作之順利推動。	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會綜字第 110000271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於 109 年 11 月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公眾溝通，並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解決方案，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與申照階段之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執行現況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及「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溝通協商辦理情形說明報告」。 三、原能會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七)	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相關原子能研究發展極為快速。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已廣納國內大學作為相關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重點項目，且合作項目與合作學校逐年增加。然，審視近5年原能會相關人才培育之「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5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71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重視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人才培育，除已列入未來4年施政計畫重點外，亦就相關議題協調科技部列入第11次全國科技會議討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預算均無增減。顯示，越多學校參與相關計畫，相關研究人員與原能會合作項目越多，則平均每校或每人分配研究發展經費就會越低，恐無法達到人才培育之政策目的。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重新檢視相關計畫與內容，從現有經費規模於111年度起適時增加經費，以強化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究及相關人才培育量能，使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與專業人才，得以與世界潮流接軌。	因近年原能會科研預算短絀，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僅得勉予維持不減少。近年計畫申請數逐年增加，確有經費不足造成資源排擠，致影響研究產出及人才培育之情形。 三、鑒於原子能科研人才為維持我國科研競爭實力所需重要戰略及尖端科技能量，原能會已規劃111年起從現有2,150萬元經費規模擴增至2,500萬元，並將維持經費逐年成長，亦已檢討精進現行人才培育政策，以提高基礎科學及人文社會學門之參與，俾強化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究及相關人才培育量能，使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與專業人才，得以與世界潮流接軌。
(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獲良好迴響且移地舉辦次數日益增高。然原子能科普展之預算規模並未增加，預算之編列與需求未盡符合。原能會111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時應予以改進，使預算編列與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得以符合。 同時原子能科普展由原能會同仁自行說明，故能將相關業務說明得相當清楚，遠勝於一般委外或招募志工之展覽。然此舉亦造成原能會同仁負擔加重，需犧牲假日辦理科普展業務。故若需擴大舉辦科普展或類似活動，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議以搭配外包廠商、於大專院校招募種子解說員等方式，擴充展場人力，以減輕同仁負擔。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3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於編列111年度原子能科普展相關預算，允以檢討後編列，以使預算與業務實際執行情形符合。此外，由同仁於策展活動擔任解說服務，近距離與民眾溝通、互動，亦兼有社會溝通面向，未來將在兼顧同仁工作負荷與溝通品質下，檢視人力需求並適度搭配外包人力或招募解說員等方式，適度減輕同仁負擔。
(九)	鑑於先前發生執行移動型照相檢驗之勞工，於職場因受輻射照射，導致罹病死亡之案件。為確保勞工安全，避免輻射職業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對執行移動型照相檢驗工地進行不預警夜間稽查作業，此作業應持續辦理，並持續精進，同時研議如何與聘僱外包廠商之工地業主合作，提升稽查效益，益加以保障勞工職業安全。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5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精進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之輻防管制措施，執行作業現場不預警稽查、加強跨部會合作監督、建立輻射作業線上通報平台、與國營或事業單位合作監督輻防作業，以掌握輻射作業動態，共同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員輻射安全。
(十)	台灣電力公司於105年12月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6年2月完成審查，審查結論中，關於「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之推動時程，係請台灣電力公司自「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時起，應於3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8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依伍委員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於109年10月15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時，謝主任委員肯認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108年3月15日第4次會議，決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時，即應視為「送至（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已啟動，而應開始計算該方案之執行期程。亦即，台灣電力公司應於111年3月15日前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116年3月15日前完工並啟用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對於政府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之進度緩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之監管單位責無旁貸。惟110年度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未見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督促台電公司審慎規劃、加強溝通、提出具體推動時程並妥適辦理，並應就110年度有何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會綜字第110000295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決定，自107年起每半年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貯存場遷場跨部會討論會議，定期追蹤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執行進度。原能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於110年2月完成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重裝作業，有助於提升貯存安全。 三、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已於110年1月18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針對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應審慎規劃、加強溝通並提出具體推動時程與經費規劃，併同本會之專案報告，提報立法院卓參。
(十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增加民眾對原子能科普知識之理解，109年已辦理了3場（台北、彰化、新竹）科普展覽，以促進全民對原子能安全的了解與重視。然為增加學生參與原子能科普展之機會，提高國中小學生對原子科學之認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辦理科展，並能與國中小學校合作，同時可鼓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1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自行辦展以來，受到各界肯定，且深刻體認到科普展活動可與民眾近距離溝通、互動，除具社會溝通面向外，更兼有教育意義。因此未來原能會將持續推動原子能科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勵高中學子加入學習行列，增加中小學生接觸與認識原子能的機會。	普教育並常態性辦理科普展，除於策展活動前加強與國中小及高中學校之推廣宣傳及教育合作，並聯繫當地教育單位協助推廣科普活動，以增加學子參與原子能科技科普展之機會。
(十二)	有鑑於美國總統川普已於2020年3月26日正式簽署2019年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以反制中共在國際孤立我國，全方位力挺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紛紛獲得國際迴響；如美國智庫防衛民主基金會更呼籲，中國持續加重侵犯台灣的主權，美國應該採取更多措施保護台灣的獨立性，首先要替台爭取國際組織和聯合國成員的支持，尤其是幫助台灣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以下簡稱IAEA）。經查IAEA並未禁止非聯合國成員加入，如馬爾他騎士團即於1997年加入，並常駐代表團；又查如尼加拉瓜、宏都拉斯、柬埔寨均為退出IAEA後又重返之先例，然我國於1971年自行退出聯合國後，雖已失去了國際原子能總署會籍；但由於核物料與設備仍須持續推展，故我國仍持續與總署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包括：簽訂協定、定期派員來台針對核能技術、保防視察、原能會亦於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處有派駐人員，其主要業務在於與總署之間的行政庶務安排，可謂雙方已有信任基礎；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外交部啟動部會橫向聯繫，研議積極加入，並採取必要之行動，俾為我國的國際空間找出外交新路。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5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71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有關「研議積極加入IAEA」乙案，原能會已向外交單位借鏡我國推案之相關經驗，並對相關程序與作業進行通盤的了解，並作成相關評估報告，未來將配合後續國際情勢發展，適時地展開相關工作。 三、另鑑於我國現階段之外交處境艱難，原能會將遵循相關外交策略，以穩健務實的方式推動，並擴展與IAEA之互動，以積極拓展我國國際參與新路。
(十三)	有鑑於核能研究所於民國80年代因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政策於同位素應用組內成立任務編組之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以平抑國外進口藥價；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8年度之銷貨收穫為3,995萬2千元，相較103年度決算之7,768萬2千元，下降幅度達	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9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842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8.6%，顯示原規劃之功能成效不彰。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詢問核研所之說明，有部分醫院認為繳費期限過於倉促，故而不訂購；又查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所設立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12條之1規定：申請核醫藥物產製依本標準收費之繳費期限為2個月；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召集相關業者，訂定符合業界需求的繳費期限，俾利推廣核醫藥物之製造及推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有鑑於我國目前具備能量區間9.6至18 MeV小型迴旋加速器10座、15-30 MeV中型迴旋加速器1座、70-230 MeV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1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30-70MeV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30-70MeV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 此30-70MeV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建請儘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84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五)	有鑑於核能研究所於民國86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擁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根據審計部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衛生福利部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廠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	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84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 另依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其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45人，惟囿於核醫製藥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105年底之42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108年底之37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足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境。 建請核能研究所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練傳承與人力補足，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編組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核醫製藥中心之整體生產與銷售成本不易掌握，主因為核醫中心之設備、人力、經費均為研發工作之餘才投入生產作業，諸如水電、設施維護、折舊攤提、人力等，均因屬於任務編組，非屬國營事業機構，亦未設立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著實不易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經查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設有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負責生產管制麻醉藥品，並於民國90年訂定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4條，於立法院第7屆、第8屆內分別提出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臺灣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以利公司化管理使制度更為明確，雖未通過，但相較核能研究所於民國86年成立任務編組「核醫製藥中心」，迄今已逾20多年，卻未就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提出解決方案，其態度甚為消極，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3個月	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81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合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於109年6月運用目前最新之AI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之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據悉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召集成立以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跨平台的「抗疫國家隊」，卻獨缺核能研究所下轄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然核能研究所在藥物合成的技術及運用AI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81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LED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能研究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	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81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術」，均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政策發展目標。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臺灣地方創生展」已行之有年，藉由中央相關部會及19個參展縣市推動地方創生的優良案例，將資源盤點、共識凝聚、事業提案及執行成果等不同階段的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原能會深耕在地產業鏈結多年，運用既有研發能量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卻從未見原能會參與，甚為可惜，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合作，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投入地方創生之能見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為促進全民對於原子能安全之了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強化民眾參與及溝通機制，以原子能科普展之策展形式擴大與社會對話，並於109年預算案中增列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等經費165萬9千元，作為科普展之預算來源，顯見原能會對於科普之用心。 經盤點歷屆科普展之主題，分別為「環保、生活、酷科學」、「理Fun科學環保科技」、「i 上原子能綠能 e 世界」之3項主題，然根據原能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LED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能研究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	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8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術」，均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地方創生政策之發展目標。 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可增列「擴展能源技術」、「加速深耕在地產業鏈結」、「擴大產業投資」未來策展方向，將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進而使民眾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施政有感。	
(二十)	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來捨棄舊思維，導入設計能量，以策展方式辦理原子能科普推廣工作，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然台灣创意设计中心已於109年2月改制成為台灣設計研究院，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將設計作為台灣的重要國家戰略，台灣設計研究院將成為推動跨領域合作、跨部會參與的平台，讓設計作為強化為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創新力量。 然台灣設計研究院承辦文化部「臺灣文博會」多年，連同其所主導的「台灣設計展」、「新一代設計展」等，均已建構出創新型態的策展模式，其108年於屏東舉辦的台灣設計展創下驚人的參觀熱潮，更吸引超過400萬人次參觀，創下歷屆台灣設計展的最高紀錄。而台灣電力公司美感電域POWERZONE展，以變電箱作為傳遞「科學、生活、環境美學」的資訊媒介，運用科普淺顯易懂的特點，帶領人們走進城市中的電力、美學空間，內容結合設計思考與有趣的互動體驗方式，增進大眾對科普知識的了解，均可作為原能會推動策展之借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建置合作機制，以精進策展內容、擴大設計導入政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為使原子能科技科普展得以持續精進，並達社會大眾溝通之效，原能會對於策辦具社會教育意義之科普活動，在業務經費預算許可下，將會考量逐步調整策展活動之設計內容，融入設計思考、環境美學相關元素，以精進策展內容，帶領全民走進原子能與美學之空間，另以結合設計思考與有趣的互動體驗方式，增進大眾對科普知識的了解，並達擴大設計導入之政策。
(二十一)	根據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原子能科學普及化之作為」專題報告，原能會已運用與科技部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1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共同推動的「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辦理原子能科普教育以考量分齡分眾之需求，製作合宜素材，並且運用大專院校的學術量能，共同進行原子能科普推廣有關之研究，將研究計畫成果可回饋於原能會原子能科普推廣的業務中，顯見原能會為因應推動科普，致力跨部會鏈結。 但除「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外，科技部每年亦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成功大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用4天時間環島一周，每一停靠站則由各縣市「全民科學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在車站舉辦各種科學實驗和表演，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的策略，帶動全臺科學深耕之功效，推動偏鄉科學普及，縮短城鄉差距，讓學童們從接觸科學實驗及科學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也讓科學實證與探究的種子從小扎根。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就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進行研議，共同籌畫每年之科普大活動，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二、原子能科普教育可提升全民正確的原子能相關知識，有助於原能會安全管制業務的宣傳溝通，及促進民眾參與原子能公共事務的機會，另可吸引學子投入原子能相關學術領域，有利人才儲備，因此原能會已積極與科技部接洽，參與2021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活動，以多元型式的科普實證與探究，提供全民認識原子能科普知識的另一種管道。
(二十二)	有鑑於福島核災之廢水儲存庫將在2022年滿載，根據日本媒體《共同社》報導，日本政府擬敲定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核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最快10月底前舉行內閣會議後，即最終敲定並公布；韓國政府更就輻射汙水問題訴諸國際，多次致函給國際原子能總署，提及對日本核廢水有可能入海，並對環境產生影響表示擔憂，呼籲國際原子能總署，攜手國際機構和利害關係國，積極發揮作用。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日本政府基於2014年簽訂之《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之互惠精神，於未來決定將含氚廢水排入海洋的政策後，儘早知會我方，並協力我國駐日本代表處，蒐集日本政府所發布相關資訊，以作為政策調整及提升因應作為之參據。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5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710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日本政府針對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處理方式，已於110年4月13日表示將於兩年後採「海洋排放」方式分批次進行處置；另由「台灣海域環境輻射調查計畫」執行海域試樣放射性分析結果，均遠低於法規標準，顯示台灣海域環境目前無輻射安全之疑慮。 三、原能會核研所已與海洋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合作，針對氚水排放事件申請國家任務型計畫。原能會本於國內核能安全主管機關之權責，已召集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因應平台，積極研商各項因應作為，未來將持續關注日方就本案處置方式，以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適時之妥善因應措施。
(二十三)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推動興建高放射性與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放設施，恐將面臨選址困境，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有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灣電力公司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已於105、106、108 年分別依規定開罰，仍無益於改善地方政府之意向，難以推動地方性公投之進度，但原能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溝通，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以協助台灣電力公司審慎規劃與訂定推動時程，俾利順利興建貯放設施。	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會綜字第 11000027162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公眾溝通，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申照階段之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執行現況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台電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函送原能會前述報告。 三、原能會於 110 年 3 月 5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二十四)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我國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管制，自 100 至 108 年，我國核電廠計有違規案件總計 69 件，係由核能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為 27 件（佔 39.1%），其次依序為駐廠視察 19 件（佔 27.5%）、大修視察 11 件（佔 15.9%）、專案視察 10 件（佔 14.5%）與不預警視察 2 件（佔 3%），顯示原能會雖執行每日駐場視察，但異常狀況卻仍多屬發生後電廠自行回報，其辦理容待提升，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功能，以利運轉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79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稱，我國核電廠違規案件中，多數係由電廠自行通報而開立，係為統計資料呈現之誤解，實際上，原能會為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核電廠違規案件，均為原能會於發現核電廠缺失後，主動調查且掌握相關事證，經一系列嚴謹程序判定後所開立，並非由核電廠主動通報而開立；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相同情事，原能會倘於日後接獲預算中心調查通知時，將會詳細判讀調查事項，依實際情形進行答復及填具相關資料，並視需要修正原設計表格或加註必要之說明，以避免再次發生資料判讀之誤解。 三、核電廠人員負有確保機組安全運轉的第一線責任，於發生異常事件時，應進行事件處理及風險管控；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即使原能會已掌握相關情況，並不用以取代核電廠人員須依相關規定主動進行通報之責，此為國際核能管制機關一致作法，且為核電廠營運安全文化實踐之重要乙環，亦為日本福島事故之重要經驗回饋。 四、原能會開立違規案件則屬於管制的手段之一，當原能會發現核電廠缺失時，若缺失已確實違反原能會相關管制規定，即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開立違規，並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改正，以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
(二十五)	查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最終處置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迄109年2月已屆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期限，卻未能完成。參考比利時、韓國、瑞士等他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經驗，選址順利的關鍵在於公民獲得充分且確實的資訊、得以公開討論及有效溝通，並參與選址決策過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相關選址作業時應強化選址公眾溝通與參與。對於台電公司未來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建造申請案，原能會應加強審查及檢查過程，落實公眾溝通及參與作法，包括辦理聽證、審查說明會或其他在地公民溝通協調機制等程序，使民眾具備充足確實之資訊，得以公開討論與參與決策過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選址的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以及未來申照申請案審查作業之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強化作為，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5日會綜字第110000271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於109年11月30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公眾溝通；另函請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申照階段之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執行現況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台電公司於110年1月18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 三、原能會為強化放射性廢棄物設施之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修訂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要求設施經營者於建造執照申請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原能會於審查過程中，亦將依法公告相關資訊，並舉行聽證，以廣納各界意見。 四、原能會於110年3月5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二十六)	110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相關預算，僅編列一般事務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50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350萬元，經查該計畫109年度編列預算為792萬元，因109年度受疫情影響，致健檢執行成效不佳。為保障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之健康，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與輻射屋居民溝通聯繫，並提出相關策略，以提升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之績效，並於111年度預算編列時，回編相關健檢預算，確實作好政府照顧輻射屋居民之責任。	二、原能會已積極持續辦理輻射屋居民到府健康關懷訪視及溝通，邀請居民參加免費健檢，以提升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之績效；對 110 年度調整編列之輻射屋居民獎補助費，已確實於 111 年回編至「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計畫」預算科目。
(二十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動支82至84年度第二預備金及編列85、86 及93年度預算辦理98戶年輻射劑量大於15毫西弗輻射屋之價購，合計支應5億6,787萬2千元。而原子能委員會110年度再編列預算數354萬9千元，去支應對承購原輻射屋屋主核發一次性救濟金所需，表示過去善後處理未臻完善。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妥慎辦理，重視相關預防管控作業及維護居民權益。	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95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處理辦法，已完成收購輻射屋、核發救濟金、補助改善工程、減免房屋稅等輻射屋之善後處理，並持續妥慎辦理輻射屋居民免費健康檢查及照護服務，以維護輻射屋居民之權益；對 110 年度調整編列之輻射屋居民獎補助費，已確實於 111 年回編至「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計畫」預算科目。
(二十八)	110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增「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科技計畫，預算編列988萬元。該計畫執行期程4年，計畫內容涵蓋多項重要輻防管制研究項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計畫執行應允宜周延規劃並妥設目標辦理，俾增效益。另該計畫之執行須注意對產業發展之影響並加強整合相關技術，且有關研究人力面臨人才流失及補充人力不易之問題，應研擬相關策略，俾維持研究能量與強化人才培育，以增效益。	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93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審慎進行本計畫之目標確立、規劃整合、能量維持、人才培育，據以執行輻射安全管制仰賴之各項基礎及新興技術之研發及維持，降低法規對產業發展的影響，加強輻防技術整合及人才養成與新血的進用，並落實研究方向及成果管考，以回饋輻射防護管制政策推動。
(二十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108年7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正式進入除役階段，並於109年10月完成核二廠的除役計畫審查，俟相關環評通過環保署審查後，即可辦理核發除役許可相關事宜。乾貯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乾貯設施因設施興建是否有按圖施工而與新北市政府意見歧異，	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會綜字第 110000271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興建計畫，以利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尚未取得水保完工證明而無法啟用，致使反應爐內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無法進行除役核心拆除主要作業。核二廠後續進入除役階段，亦恐將面臨類似的情況。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的安全管制，也應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共商解決方案，並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以利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核電廠除役作業，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溝通協商辦理情形說明報告」。台電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將前述報告函送原能會。 三、原能會於 110 年 3 月 5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三十)	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然因燃料棒未能如期取出致使目前除役僅是形式並未進入真正實質除役過程，過渡期間如何監管核安？若長期無法取出燃料棒原能會有無建議備案？另核二廠除役申請已過，110年度仍編列運轉中之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核二廠除役之期程、相關規劃為何？另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並提出相關管制建議，其具體內容為何？過去是否已進行類似研究？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宜針對前述相關議題進行說明，以利掌握整體核電廠除役進展。	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79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一廠已進入除役，在用過核子燃料移出反應爐前，為確保儲存安全，原能會比照運轉中電廠標準，對核一廠進行相關安全作業管制，並要求台電公司需再針對現階段之安全與環境需求，提出除役過渡階段前期維護管理方案，以進一步確保核子燃料移出爐心前之安全，目前台電公司正依該管理方案執行相關設備之維護與測試作業；在此階段台電公司仍可執行相關調查規劃作業，以及執行不涉及核子燃料安全之拆除作業。目前台電公司已完成二部機各自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第一座連絡鐵塔拆除作業，另為興建二期室內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正進行氣渦輪機廠房及周邊設備拆除作業。此外，台電公司亦已提出汽機廠房相關設備拆除作業計畫，刻正由原能會嚴格審查中。 三、若核一廠長期無法取出用過核子燃料，原能會基於安全主管機關立場，將嚴格要求台電公司投入必要之人力及成本維持用過核子燃料之安全，同時仍將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取得乾貯設施水保完工證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儘速啟用乾式貯存設施；此外，原能會亦已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第二期乾貯設施興建計畫，目前台電公司正依原能會核准之方案執行該乾貯設施預定地地上物之拆除作業。 四、核二廠除役計畫雖已於 109 年 10 月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但目前仍需待環保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原能會方能核發除役許可。另核二廠 2 部機組運轉執照將分別於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3 月屆期，原能會仍須於機組運轉期間，持續嚴格監督機組狀況，運轉期間機組設備除會進行一般機組安全運轉評估審查外，亦可能會有突發事件需辦理審查作業。此外，核二廠在除役過渡期間反應爐內仍有燃料之情形，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比照核一廠提出安全分析報告及技術規範，以及整體性維護管理，以作為該期間機組安全之基準文件，目前刻由原能會嚴格審查中。前述審查案皆須編列相關預算，故 110 年仍編列核二廠安全評估審查費。 五、由於核電廠除役與運轉期間安全管制有所差異，且此為我國首次面臨核電廠除役作業，因應國際上核能機組除役工作之持續發展，原能會以編列委託研究方式，研析先進國家除役管制作法和經驗，並參考國際除役相關技術和管制經驗，檢視國內相關管制規範，在既有管制架構下，強化除役管制效能和品質。 六、原能會過去依據研究計畫評估結果，已完成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收費標準、核子反應器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與管理辦法等法規，強化我國核電廠除役管制。近期委託研究重點則在於依除役現場作業進展和國內管制實務需求，針對除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過渡階段用過燃料池安全管理之人員管制、違規管制事項及廠址依除役進程可調整管制之措施等，檢視我國相關法規或制度，並研析未來精進之方向，以提升除役作業安全品質和管制效能。
(三十一)	日本川內核電廠因未完成恐攻應變，而停止運轉反應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境內首座之巴拉卡核能發電廠亦被倫敦大學學院能源機構資深研究員朵夫曼(Paul Dorfman)發布報告指出巴拉卡核能發電廠在軍事攻擊極活躍的中東地區，恐有遭攻擊風險。中國對台文攻武嚇，無所不用其極，包括共機頻繁繞台，甚至闖入我國於斐濟舉辦之國慶酒會會場，毆打我國外交官。故原能會於核子保安與應變亦應加強防範，加強遭軍事攻擊或恐怖攻擊之應對措施，以國家安全之高度，確保我國國家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716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二)	依台灣電力公司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規劃，本應於105年3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迄今仍溝通成效不佳致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地方公投，相關處置計畫選址作業遲滯不前；而高放最終處置計畫部分，已於2018年進入選址作業階段，但台電公司現地調查作業因地方政府及民眾反對而無法進行。政府重視核廢料問題，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108年3月15日第4次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中期暫時儲存設施之選址作業，仍未有實質進展。 目前國內核廢處置困難在於公眾溝通及核廢場址選定的問題，沒有任何地方願意接受核廢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與核廢料管制的安全主管機關，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選址作業，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加強選址作業之地方政府協商與公眾溝通。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26日會綜字第110000377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已於110年2月18日發函台電公司，要求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選址作業，並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地方政府協商及公眾溝通報告」，台電公司並於110年3月17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 三、原能會已於110年3月26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編列 1,800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編列 350 萬元，查該計畫 108、109 年法定預算分別編列 1,000 萬元、970 萬元，為維護居住於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之民眾健康，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為何該項計畫預算於 110 年度大幅減少之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354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 110 年度係為因應輻射屋居民獎補助費需求，在不增加預算額度下於「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計畫」調整編列；本預算已確實於 111 年回編至原預算科目。
(三十四)	核一廠於 108 年 7 月邁入除役階段，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也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環評審查後，原子能委員會就可核發核二廠除役許可。核一、二廠第 1 期乾式貯存設施因相關審查案尚未獲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定，迄今仍無法啟用，台灣電力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始終無法取得共識。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啟用，將無法退出反應爐內之用過核燃料，以進行除役拆廠作業，將影響核一、二廠除役時程。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除應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之安全管制，也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加強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以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順遂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會綜字第 110000377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推動及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台電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 三、原能會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三十五)	核能於 1950 年代被視為最廉價及最乾淨的能源，政府於 64 至 74 年間陸續興建商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供電量根據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3 座核子反應爐的發電量，占我國發電量的 19%、能源消	一、原能會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462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我國核一廠兩部機組已分別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7 月進入除役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耗的8.1%，對於穩定國內民生工業供電，引領台灣經濟奇蹟做出重要貢獻，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惟國外發生核電廠事故、近期日本福島核電廠災變後，民眾對使用核能產生疑慮，103年4月行政院宣布核四封存，106年蔡英文政府宣布非核家園政策，109年間陸續將核四廠之燃料棒運送出境，但蔡政府在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過程趨近失能、進退失據，陸續發生國內核電廠違規事件持續惡化，核一廠未能按原除役計畫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作業停滯不前，核一廠及核二廠第一期戶外乾式貯存場引發地方政府爭議，蘭嶼貯存場遷場計畫引起居民爭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核能管制事項無法有效監督台灣電力公司，加深國人對核電廠安全管制的擔憂。為降低民眾對核能的誤解及疑慮，加強民眾對核能安全性的正確認識，主管機關應強化對外溝通能力，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架設公開網站提供以下資訊，包括：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四廠歷年申設相關文件、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文件紀錄；歷年核電廠核安違規事件裁處紀錄；監察院對核電廠糾彈紀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具體作為。	段，原能會持續執行核一廠除役管制工作；核二廠兩部機組運轉執照分別於110年12月及112年3月屆期，原能會已於109年10月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計畫，後續待台電公司提出環保署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即可依法辦理核發除役許可相關事宜；核三廠兩部機組運轉執照期限分別於113年7月與114年5月屆期，台電公司依規定須於110年7月前提出核三廠除役計畫，原能會督促台電公司依時程提送核三廠除役計畫；原龍門(核四)電廠已於106年3月轉為資產維護管理階段，且其建廠執照於109年12月31日屆期失效。 三、台電公司依據原子能法第23條規定，向原能會提出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及原龍門(核四)電廠建廠執照申請，原能會分別於60年、64年、67年及88年同意核發四座核電廠之建廠許可。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依法提出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核子反應器安全運轉之技術規範等相關申照資料，經原能會審查核准後，取得使用執照。原能會已於網站建置國內核電廠基本資料，除基本設計資料外，亦包括各廠許可日期、核定正式運轉日期、現有運轉執照期限以及各電廠歷年違規事件紀錄。 四、台電公司於88年開始動工興建原龍門電廠後，歷經89年10月行政院宣布核四停工後再於90年2月復工，建廠執照於109年12月31日屆期失效，相關建廠執照與展延申請日期及有效期限等資訊，已公布於對外網站。另原能會已於網站建置原龍門電廠管制專區，公布原龍門電廠相關資訊。 五、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分別於60年至67年間興建時，尚未實施環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影響評估法，興建相關申請係為依據原子能法相關規定辦理。原龍門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之前，先由原能會邀集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核四廠第一、二號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查，原能會亦委請其他業務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原能會則充分尊重各政府主管機關專業審查結果，予以彙整成審查結論。相關資訊已公布於原能會網站。另原龍門電廠於建廠期間，由環保署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執行核四廠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以及核四廠相關計畫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之監督與協調等任務，相關文件與詳細執行情形可於環保署網站查詢。 六、監察院對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及原龍門電廠之糾彈紀錄已公布於原能會網站，經查共 20 件糾正案，2 件彈劾案。原能會對外網站資料係參考監察院資料整理，詳細內容仍請參閱監察院網站。
第 17 款第 2 項輻射偵測中心		
(一)	輻射偵測中心110年度預算案「環境輻射偵測」計畫編列1,189萬3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1,507萬1千元，減少317萬8千元（減幅21.1%）。惟「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中有臺灣地區相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等業務，依中心提供資料，其內容包括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沿海魚貝藻類、進口食品、農特產品、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及其他；據該中心說明近年主要係加強對國外進口食品檢測，包括進口食品例行監測及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等；查103至108年度檢測件數雖呈概增，惟108年度其他檢測項目較107年度減少15.2%，另尚有農特產品部分全未檢測等，仍宜滾動檢討並加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93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偵測中心每年擬定台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供大眾查詢。近幾年為提升預算支用效益已調整檢測範圍與品項，以加強檢測能量，進而確保民眾環境輻射安全。另偵測中心為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可能將處理過含放射性物質氙的廢水排放海洋，亦滾動性檢討相關輻射檢測技術及作業方式，適時反映於年度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內，故實際檢測數量與原擬定計畫略有差異。 三、為落實資訊透明化，相關檢測分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強辦理。另110年度預計檢測件數1,732件較108年度實績1,669件，增幅3.8%，惟以個項相較，民生消費食品預計檢測196件較108年度334件減幅達41%，另沿海魚貝藻類及進口食品部分各預計檢測181件及390件，較108年度實績尚各減少4.2%及5.6%（詳表1）；爰請輻射偵測中心提出滾動性檢討報告，研謀提高例行性監測數量，以增經費支出效益。	結果除透過原能會網站對外公開外，亦會刊載於偵測中心之輻射偵測調查半年報或年報並定期上網公布，提供民眾參閱。
(二)	110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預算計畫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中，對核一、二、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蘭嶼年度偵測件數不同，或有減少，允宜研謀改善，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3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偵測中心業務預算均已覈實編列，每年擬定台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供大眾查詢。近幾年因應境外輻射污染及投入全國環境輻射檢測，除增設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以更有效率方式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外，亦擴大輻射檢測品項，含括台灣鄰近海域海水及海產物、進口食品、國人的飲用水等，以提升預算支用效益，保障人民食物及飲用水之輻射安全。 三、偵測中心另逐年滾動性檢討相關輻射檢測技術及作業方式，並反映於年度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內，為落實資訊透明化，相關檢測分析結果除透過原能會網站對外公開外，亦會刊載於偵測中心之輻射偵測調查半年報或年報並定期上網公布，提供民眾參閱。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就其偵測場域之標的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蘭嶼，雖就整體檢測次數似有逐年下降，然就其他檢測項目有擴增之情形。為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之安全，並兼顧中心人力運用之現狀，是故，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將檢測機制儘速全面智慧化、自動化，以減輕中心之人力負擔。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3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為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之安全，偵測中心持續滾動性調整環境輻射偵測計畫，擴大檢測範圍含括核設施周邊環境、全台環境及周邊海域、國產與進口食品、飲用水等。 三、在有限人力經費下，偵測中心一直以來持續精進放射化學檢測技術，並增設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努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朝向自動化、智慧化、系統化、環境友善及低成本等新趨勢邁進，亦期許未來有更多經費挹注，以建置實驗室自動化設備、遠端監控系統及優化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等。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2,195萬元之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6日會綜字第1100002716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依據立法院110年11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3161號函准予動支。 三、原能會物管局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已通盤檢視各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撙節編列，109年度受COVID-19疫情之影響，均暫緩執行。110年將俟國際疫情狀況與國內防疫政策要求，滾動調整，務實推動。 四、原能會為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之決定，自107年起每半年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貯存場遷場跨部會討論會議，定期追蹤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執行進度。原能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於110年2月完成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重裝作業，有助於提升貯存安全。 五、原能會持續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儘早啟用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並依照核一、二廠除役計畫之二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規劃時程，積極推動辦理，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
(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因台灣電力公司未能如期擇定低放處置候選場址，於105年6月要求台電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場與低放處置場選址計畫脫鉤，並於106年3月審定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要求台電公司應於8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107年3月會議決定：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遷場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26日會綜字第1100003773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之決定，自107年起每半年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貯存場遷場跨部會討論會議，定期追蹤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執行進度。原能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於1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108年3月第4次會議中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惟迄110年1月仍未見突破性進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恐遙遙無期，原能會作為放射廢棄物管制之主管機關，應加強蘭嶼貯存場安全管制並積極監督台灣電力公司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2月完成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重裝作業，有助於提升貯存安全。 三、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已於110年1月18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針對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應審慎規劃、加強溝通並提出具體推動時程與經費規劃，台電公司並於110年1月27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 四、原能會已於110年3月26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提送之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第17款第4項核能研究所		
(一)	凍結第3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3億0,793萬5千元之2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9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86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依據立法院110年11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3161號函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4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1億3,280萬元之2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93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依據立法院110年11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3161號函准予動支。
(三)	核能研究所具有國內唯一中型迴旋加速器，但自民國82年建置完成至今已運作超過27年，因機械老舊導致故障維修時即無法按合約供藥，因此難與訂有罰則之公立醫院簽訂合約，且有相關人員離退及短缺問題等，使生產線多處於閒置狀態。然核醫藥物銷售收入為核研所重要收入來源，不應因加速器老化及人員短缺而導致減少收入，爰此建請核能研究所積極規劃並爭取更新迴旋加速器，以利提升國內自產核醫藥物之產能及增進相關領域研究之能量。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9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86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將於110年針對迴旋加速器關鍵組件-射頻放大器系統進行更新，提升加速器系統運轉穩定度；有鑑於現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設備老舊問題，核研所預計以總經費15億元，區分概念設計與設施/設備建置二階段推動30~70MeV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屆時將與現有迴旋加速器相互備援，提升國內自產核醫藥物之產能及增進相關領域之研究。
(四)	我國於68至72年間為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研究自製核電廠燃料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9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8643號函將書面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可行性，爰自美國及法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以供使用，嗣後因故中止計畫，前揭物料除少量已用外，尚有乏六氟化鈾47.04公噸及低濃縮六氟化鈾4.43公噸現存於核能研究所。海外運送頗生波折，國外運送契約遲至109年簽訂，致使相關計畫執行延宕。然計畫經簽訂後，應可更明確掌控海外運送之執行進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落實相關規劃，並持續於每會期業務報告中呈現辦理進度，至六氟化鈾全數移出國內為止。	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計畫於108年10月23日及109年4月21日完成國內/外運送作業招標及簽約，刻正進行運送作業前置準備與相關程序之文件申請。 三、相關辦理進度已於本會業務報告中說明。
(五)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具備全台唯一迴旋加速器，為核醫藥物研發之重要單位。核能研究所於民國80年代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要求而於該所同位素應用組成立任務編組之單位—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以平抑國外進口藥價，任務重大，且政府機關中惟有核研所能從事相關業務。 然歷經多年，加速器等研發設備日益老舊，請核能研究所就相關設施設備之更新、改善妥為規劃，以維持國內核醫藥物自主之研發與供給。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9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864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將於110年針對迴旋加速器關鍵組件-射頻放大器系統進行更新，提升加速器系統運轉穩定度；有鑑於現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設備老舊問題，核研所正籌劃建置30~70MeV迴旋加速器，將與現有迴旋加速器成為相互備援設施，以穩定核醫藥物研發與生產。
(六)	核能研究所於民國86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擁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根據審計部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衛生福利部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廠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另依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其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45人，惟囿於核醫製藥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105年底之42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	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9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85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8 年底之37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足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境。 建請核能研究所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練傳承與人力補足，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編組目標。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核能研究所多數設備老舊，尤其產製核醫藥物的迴旋加速器應進行汰換卻遲遲未編預算處理，是否不重視核醫藥物發展？核醫藥物產製收入也年年減少，今年預算中亦僅編列預算換零件未見原因。 另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30-70MeV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有鑑於我國目前具備能量區間9.6至18 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10座、15-30 MeV中型迴旋加速器1座、70-230 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1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30-70 MeV 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建請儘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並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 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於經費核定後4年內完成建置30-70 MeV迴旋加速器。	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85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已擬訂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區分概念設計與設施/設備建置二階段推動，相關說明如下： (一)概念設計部分，核研所已擬訂「建置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研究 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概念設計」計畫，110 年 4 月經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核予補助，執行期間自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4 月，為期一年完成需求評估與概念設計工作。 (二)設施/設備建置部分，核研所已擬訂「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報請行政院專案審查。預計俟經費預算到位，與完成採購合約簽訂後(不包括所有管制單位之審查時程與核備作業時程)，以 4 年為期完成建置工作。
(八)	核能研究所於民國68至72年間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以因應當時之世界能源危機，加強國內能源供應的安全。配合研發任務之需求，分別自美	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會綜字第 110000285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與法國輸入核子原（燃）料六氟化鈾（UF₆），76年以後，隨研發策略調整及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相關之研發計畫相繼結案，核能研究所持有之六氟化鈾核子原（燃）料遂原封儲存迄今。 核能研究所自104年起向行政院爭取專案性額度，執行六氟化鈾處理及處置計畫，已歷時多年，期間亦歷經數次變更與經費展延，又於107及108年度分別編列8,950萬元及6,580萬8千元之預算，規劃將貯存之六氟化鈾運往境外處理，且原先預估106年底簽約、107年處理、108年完成，至今已109年，雖完成簽約，但卻遲遲未啟動運送作業。計畫經簽訂後，應可更明確掌控海外運送之執行進度，請核能研究所說明處理進度、運送安排及經費支用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核能研究所「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為新增計畫，根據預算書說明將規劃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與分年計畫內容與目標未臻明確，且隨著台灣進入非核家園，各核電廠或已進入除役或除役在即，核能研究所之相關研究是否應轉型？或有其他更為深廣於民生之應用均未見說明，無法判斷本計畫之重要性。建請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9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85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	核能研究所「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為新增計畫，依照預算說明分4年辦理，於預算說明未見預計總計畫經費、總計畫目標以及分年計畫目標，因此無法研判本計畫之重要性以及與核研所過去相關研究計畫進行銜接。 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應強化研究成果技術推廣與產業間連結，爭取更多技轉收入，以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之成效，前述計畫重點項目，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9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859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一)	有鑑於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瑞德西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9日以會綜字第11000028596號函將書面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合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於109年6月運用目前最新之AI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之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據悉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召集成立以衛福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跨平台的「抗疫國家隊」，卻獨缺核研所下轄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然核能研究所在藥物合成的技術及運用AI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	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已與中研院瑞德西韋合成團隊聯繫，交換彼此合成過程中各步驟之關鍵反應條件，並就瑞德西韋的合成經驗持續進行交流與合作。